

信用合作ABC



十八年四月出版

信用合作 A B O (全一冊)

〔平裝五角 精裝六角〕

(外埠酌加郵費匯費)

著者 侯厚培

出版者 ABC叢書社

印刷者 世界書局

發行者 世界書局

發行所

上海四馬路  
世界書局

不准翻印

# A B C 叢書發刊旨趣

徐蔚南

西文 A B C 一語的解釋，就是各種學術的階梯和綱領。西洋一種學術都有一種 A B C：例如相對論便有英國當代大哲學家羅素出來編輯一本相對論 A B C；進化論便有進化論 A B C；心理學便有心理學 A B C。我們現在發刊這部 A B C 叢書有兩種目的：

第一 正如西洋 A B C 書籍一樣，就是我們要把各種學術通俗起來，普遍起來，使人人都有獲得各種學術的機會，使人人都能找到各種學術的門徑。我們要把各種學術從智識階級的掌握中解放出來，散遍給全體民衆。A B C 叢書是通俗的大學教育，是新智識的泉源。

第二 我們要使中學生大學生得到一部有系統的優良的教科書

或參考書。我們知道近年來青年們對於一切學術都想去下一番工夫，可是沒有適宜的書籍來啓發他們的興趣，以致他們求智的勇氣都消失了。這部ABC叢書，每冊都寫得非常淺顯而且有味，青年們看時，絕不會感到一點疲倦，所以不特可以啓發他們的智識慾，並且可以使他們於極經濟的時間內收到很大的效果。ABC叢書是講堂裏實用的教本，是學生必辦的參考書。

我們爲要達到上述的兩重目的，特約海內當代聞名的科學家、文學家、藝術家以及力學的專門研究者來編這部叢書。

現在這部ABC叢書一本一本的出版了，我們就把發刊這部叢書的旨趣寫出來，海內明達之士幸進而教之！

一九二八，六，二九。



## 例言

一 本書共分四編：第一編對於信用合作的理論，作概括的敘述；第二編、第三編，說明現在盛行的兩種制度，一種是休氏，適用於城市，一種是雷式，適用於鄉村，其他各種制度，則按性質分別附屬於休式或雷式以內；第四編爲說明信用合作的經營。

二 合作保險，在合作運動中亦應提倡者。經營合作保險，最好是附屬於平民銀行以內。因爲兩種有相當的關係，所以在信用合作以後，又附錄一章，專述合作保險。唯爲篇幅所限，只能作極簡單的說明。

三 本書參考書頗多，最重要者有下列幾種：

Wolf—Peoples Banks

Bergengren—Cooperative Banking

Wolf—cooperative Banking, Its Principles and Practice

孫錫麒 合作主義

王世穎 合作運動

丁樹德 信用合作經營論

四 本書簡陋之處，希望閱者予以指正。

十七年十二月編者識

# 目次

第一編 總論	一
第一章 正待改造的現代信用制度	一
第二章 信用合作的意義	七
第三章 信用合作的目的	一二
第四章 信用合作的效用	一五
第五章 信用合作的制度	二〇
第六章 信用合作的特點	二八
第二編 休爾志平民銀行	三八
第一章 休式平民銀行的起源	三八
第二章 休式平民銀行的性質	四一

第三章	休式平民銀行的組織	四三
第四章	休式平民銀行的業務	四七
第五章	休式平民銀行的聯合團體	五四
第六章	休式平民銀行的發展	五五
第三編	雷發巽農村信用合作社	六二
第一章	雷式信用合作社的起源	六三
第二章	雷式信用合作社的性質	六五
第三章	雷式信用合作社的組織	六八
第四章	雷式信用合作社的業務	七〇
第五章	雷式信用合作社的聯合團體	七二
第六章	雷式與休式制度的異同	七四
第七章	雷式信用合作社的發展	七七

第四編 信用合作社的經營·····	八三
第一章 社員·····	八三
第二章 股份·····	九八
第三章 組織·····	一〇四
第四章 義務·····	一〇八
附錄 保險合作·····	一一八

# 信用合作ABC

## 第一編 總論

### 第一章 正待改造的現代信用制度

十七世紀孟維爾，在他的名著「蜜蜂寓言」中，有一首詩說，人類慾望的質和量的增加，可以助長社會經濟的發達。同時所認為罪過的根本的奢侈，固然不是好的事實，然而沒有他，社會經濟，便無以發展。因此，人類的慾望，非充分的使他進展不可。所以他在「教訓」裏面，寫了幾句很肯定的話，說：

「國民若是希望偉大，

這個罪惡（奢侈）對於國家是必要的；

和飢餓迫人飲食一樣的必要。……」

不錯，慾望是人類文明進步的動機。慾望愈加發展，滿足慾望的方法，也愈爲演進。所以繼孟第維爾的思想而把經濟思想演成科學的亞丹斯密，又根據其「人類各個人因改善自己之生活狀態而行之自然的努力，」大倡分工之說。因爲人類慾望發展的結果，發現一種共同的現象。便是有共同感覺不足，和共同感覺需要他人的助力的觀念。因之分工，爲對付這種要求，應運而生。所以他說：「勞動生產力的進步，技巧熟練識見的增高，爲分業的結果。」

生產增加，實業發展，可是以前的交換制度，不能應付時代上的需要。已經由物物交換，而進於貨幣交換。貨幣，又以其質重不能攜遠，周轉不速，於是又進至信用交換的時代。所謂信用，「是一個人憑他的信任，能夠使他自己由別人處得到一種有價值物件的一時的使用。這種物件，或者是錢，或者是商品。」簡言之，信用的意義，就是「一個人可以得到他方面的信任。由此信任，可以一時的用他方面的有價值的物件。（錢或商品。）」運用一點信

用，就可以得到資金的流通，種種的便利。經濟愈進步，則現貨幣的應用愈少，而信用的應用愈大。

現代的信用制度，因為經濟的發達，產業的勃興，正在儘量的發展。關於執行此種信用制度者，則為各種金融機關。現代各國的金融機關，規模宏大，種類繁多。如中央銀行，商業銀行，農業銀行，工業銀行，儲蓄銀行等等，關於形式上，則有紙幣，有支票，有期票，有匯票，有借款，有透支，有票據貼現，有票據承受等等。無一不是流通資金，發展產業的利器。

由上說來，現代信用制度，可謂發展已極。不過還有幾個問題：

- (一) 現代的信用制度，是否普及於中產以下的社會？
- (二) 這種信用制度，是否可以充分的發展產業？
- (三) 這種信用制度，對於社會上產生何種影響？

第一點，這種信用制度的效力，絕對的不能普及到平民。完全是資本家的



獨占。有資本的人，何以比沒有資本的人，處處占優盛，並不是完全因為他擁有多量的現幣，而由於他的信用的周轉。信用隨現幣的指揮，而比現幣流通有增加數十倍的效力。信用是趨炎附勢的東西。只要你是資本家，不論你手中有無現款或抵押品，總是極願意的予以金融上的通融。倘是中產以下的人，任你的人格如何高尚，總是不相信。銀行是資金流通的樞紐，組織尤其是基於資本主義。更不用說，是專門助成資本家的勢力，金融的通融，各種的設施，無非是替資本家着想。中產以下者，毫不能得到一點利益。即令是比較平民式的儲蓄銀行，也大多數是中產以上者的儲蓄機關。這是現代營利主義發展的自然趨勢。社會上一般的想像，資金的流通，寧願不要抵押品，低利率的，借給大資本家，而不願高利率的借給小資本家。沒說無產階級了。所以現代信用制度的發展，不過是助長資本家的魔力，中產以下者，享不到一點利益。近代銀行制度的發展，及其合併的趨向，尤其使平民感受經濟困苦者增多呢。

第二點，信用制度的發展，表面上看，當然是發展一國的產業。歐美各國，工商業的發達，到現在這種程度，得助於信用制度者，當然很多。不過這種資本家獨占的信用制度，能否充分的發展產業，尙屬懷疑。從農業一方面講，現代的農業制度，已到科學的時代。迥非早年可比。英國有一個農業總長說：「農業是常常變遷的，並且必需要變遷。纔能夠進步，纔能夠生存。」如人造肥料，農業機器，農場器具，耕種方法的改良，都是應需要而生的。因為要施用這種科學要素，才能夠開發地利，增加出產。而這些購置改良，又無一不是需要資本。鄉村的農民，都是貧苦小民，一家的日常生活，尙虞不給，遑論資本。稍有資財的人民，在現代地主佃農土地制度之下，當然是不管佃農農具上的購置，或改良。還是全靠農民自己去設法。現在的金融機關，絕對的顧不到僻處鄉野的農民，而本鄉的金錢通融，又是高利息。所以農民簡直是不能夠得到資金，不能夠進行改良的工作，及機器的購買。只好一年敷衍一年。結果，

農田只有瘠薄，農產品，只有減少，更說不到發展產業了。工業方面，也是一樣。勞動者雖有生產的能力及天才，而沒有錢以購買材料及生活費的應付，能力亦終歸磨滅。社會上，還是小工業者，居多。現代的信用制度，只能夠扶助大工業者，小工商業者，還是得不到利益。產業能夠普遍的發展麼？

現代信用制度，既是大資本家的獨占。其影響，從社會上說，促成貧富懸殊的惡果。因為大資本家的所以得到「信用」的利用，就是因為他有錢。信用對於他獨多。信用的利用機會愈多，他愈有錢，而信用愈加集中。小資本家及中產以下者，更沒有得到信用的機會。以是富者益富，貧者益貧。從經濟上講，可以釀成金融的恐慌。恐慌多起源於投機。投機多由於信用的膨脹。十九世紀末期的大恐慌，及最近以來的恐慌，何嘗不是由於信用過漲，引起資本家的投機嘗試心？一有失敗，即足以影響全市面的金融。恐慌隨之發生了。

由上所述的看來，我們可以一言以蔽之，說：

現代的信用制度，是大資本家的獨占品。

現代的信用制度，是產生惡社會的主因。

現代的信用制度，是獎勵投機的制度。

這種資本家的信用制度，對於中產以下者，毫不能發生一點補助。平民經濟問題，還是不能解決。欲謀解決平民的經濟問題，非發展平民信用制度，設立真正的平民金融機關不可。所謂真正的平民金融機關，是什麼？就是盛行歐美各國的「信用合作社」。

## 第二章 信用合作的意義

信用合作社，在德國，稱爲 *Kredit-genossenschaft*，可譯爲「信用社」。又稱爲 *Volksbank*，可譯爲「平民銀行」。在英國稱 *Peoples Bank*, *Popular Bank* 都是「平民銀行」的意義。普通都稱爲 *Cooperative Credit Society*，即所謂「信

用合作社」。合作社的種類，甚多。有消費合作社，有生產合作社，有農業合作社，信用合作社，不過其中的一種。欲明白信用合作的意義，必需首先明白何以叫做合作社。

合作是什麼？據這兩個字看起來，大凡合一羣人的力量，共同去做一件一個人所不能做的事情，就叫做合作。不過這是廣義的合作。至於狹義的合作，是表示一種經濟上的制度。這種制度，是「兩個人以上，用平等互助的精神，依自助互助的原則，共同聯合起來，通力合作，以解決經濟上的問題，謀經濟上相互的利益，減少經濟上的痛苦，這種人，應當有同一的目標，同一的興趣，並且要是同樣的生活。」這種方法，就叫做合作，這種組織，就叫做合作社。所以信用合作社，就是兩個人以上，用合作的方法，去組織一種經營信用事業的團體。

信用合作的定義，很多。如美國麻省信用合作法。說「信用合作社，是以

社員的儲蓄的累積，及投資爲目的，及放款把社員而組織的公司。」羅伯孫 Leonard G. Robertson 則謂「信用合作社，是一種合作組織。其目的。一是提倡社員間的節儉，二是供給社員以信用上的便利。」總之，信用合作社是中產以下者的共同團結，以自助互助的精神，謀社員間金融的通融及儲蓄的鼓勵的一種組織。所以信用合作的性質，分析的講，有以下三點：

(一)作用合作，是中產以下的人民，聯合有共同利害的同志，去組織相互的金融機關的一種運動。在現在經濟制度之下，工商大埠，銀行林立。名稱有所謂工業銀行，商業銀行，實業銀行，農業銀行，種種。業務方面，也有儲蓄，有放款，然而這些銀行，如上面說的，只可算是資本家的銀行。中產以下的人們，不用說，因爲路途遠，僻處鄉村，享不到金融通融及儲蓄的利益。就是在城市以內，也是因爲貧富的關係，夠不上到銀行去的資格。又加以中產以下者，大都是常常感受經濟困苦者，不比有資本的人們

，既少有經濟上的困難，又享盡現代金融機關的便利。所以信用合作社，全是中產以下有共同利害的人民，聯合的組織。因為他們感受同樣的痛苦，有共同的目標。組織起來，又可享受共同的利益。雖然也許有中產以上的人，或者少數的慈善家，加入組織，做信用合作社社員，只可算是提倡合作的目的，不能得到實際上的互助精神。

(二)信用合作，是解決平民經濟問題的一種運動。從上面看來，中產以下的平民，完全沒有金融通融和儲蓄的機會。而他們本身，又是時常發生經濟困難者。要到富戶去借款，不必說，沒有相當的資格或抵押担保品，永遠借不到錢，就是能借到錢，也要負擔極重的利息。甚至二分三分，到期不還，又要利上加利。利息都無力付給，何況還本。不到幾年的剝削，早已傾家蕩產，賣子鬻妻。所以工友，甯可放棄工作，農民甯可聽便田畝的荒蕪，不敢借款。除非到萬不得已的時候，或條件可以勉強忍受。所以結果

，中產以下者，經濟上所受的壓迫，只有一天比一天重。只有信用合作社，就是解決平民經濟問題的唯一辦法。因為信用合作社的主要業務，就是「放款與社員」及「接收社員的儲蓄」。而這兩點，也就是提倡信用合作的主要目標。信用合作社的股東，就是社員。只有社員，才能享有借款的權利。儲蓄者，也是社員。利用社員的股本，吸收社員的儲蓄，用極低的利率，放款把社員，解決社員所發生的經濟上的恐慌。聚合許多社員的錢，因為個人間，彼此幫助的力量，極有限。所以才聚合一羣人的經濟力，在一個共同組織的金融機關內，方能達到通融金錢的目的。這完全是一種互助的精神。平民的經濟問題，因此可以得到解決的辦法。

(三)信用合作，是中產以下人民自助互助的一種運動。信用合作社根本的觀念，就是社員的自助和社員間的互助。社員就是社中的股東，是社中的儲蓄者，又是社中的借款者。這就是自助。一個社員，當然不能進行任何事



情，必須聯合許多人做社員。以這許多社員的力量，才能夠經營各種事業。彼此互相倚靠，這就是互助。自助互助，是一般合作社共同的性質。而能夠得到自助互助的真精神，也就只有合作社才有。所謂「人人爲我，我爲人人，」就是這種意義。

## 第二章 信用合作的目的

信用合作的目的，自前章看來，當然是爲解決中產以下人民的經濟困難問題。不過各國信用合作社的組織，也有動機是由於宗教慈悲心者。由於宗教慈悲的組織，可以養成人民的倚靠性，毫無自助互助的精神，絕對的不是提倡信用合作的目的。又有人以養成社員道德爲目的的一種，這也不過是信用合作自然的結果，並非信用合作的目的。又有人以解決社會問題爲目的的一種，這也過於浮泛。信用合作的目的，我們可以說，純粹是經濟的。籠統講，是解決平

民經濟問題。分析的講，就有以下兩點：

(一)以社員自助互助的精神，去謀社員大家經濟上通融的便利。這裏頭的重點，當然是放款。我們所曉得的，中產以下的人民，所最感受痛苦的，就是遇到急需用錢的時候，或者是增加生產上的資本，（如農具器具、肥料等）或者是救濟一時的生活費用，沒有地方可以去通融。雖然有一兩個表同情的人，而他們在同一經濟狀況之下，也是心有餘而力不足。即令有，也是款數有限，無補於事。就是款數較多的，也頂多只能幫助一個兩個人，其他的，仍是無法補救。信用合作社，辦成功，他的目的，就是集合許多社員的金錢，用極低的利率，去放款把社員。既是許多社員的金錢，集在一起放款，當然不致受向隅的限制。即令借款的社員，過多，社中款項不敷分配，信用合作社也可以用本社的信用，——就是全體社員的信用，去向外借款，再來分配。如此，則中產以下的人民，感受經濟的困苦

者，可以用此種自助互助的辦法，自謀解決。這是信用合作的第一個目的，也是最主要的目的。信用合作社的最初起源，就是純粹以放款把農民工人爲宗旨呢。

(二) 鼓勵人民的儲蓄，以備將來的急需。現在社會上中產以下的人民，感受經濟困苦特別利害的原因，就是平常沒有儲蓄。固然，他們每日所收入的，極有限，對於日用生活上的必需，尙或時虞缺乏，講不到儲蓄。然而儲蓄，不一定是整千整百，就是幾個銅元，幾角錢，也可以儲蓄。中產以下的人民，每天由消費內，提出幾個銅元，去儲蓄的能力，差不多個個都有。並且曉得儲蓄有益，心裏想去儲蓄的人，也不在少數。就是沒有機會，沒有鼓勵。所以能夠實行儲蓄的人，真是鳳毛麟角。信用合作的目的，就是給他們一個儲蓄的機會。鼓勵他們去儲蓄。凡是社員，都應當儲蓄。而儲蓄的數目，隨便多少。社員每日或每月由消費內省出很小的數目，到了

幾個月，或幾年後，就成了一筆整數，可以預備將來的應用，救濟經濟上的困苦，這是信用合作的第二個目的。

## 第四章 信用合作的效用

信用合作的效用，最要緊的，有下列五點：

(一) 供給平民以低利的資金，並且間接可以減低一般利率。放款把一般無資產的平民，是信用合作制度的最大特點。中產以下的平民，享不到現代信用組織的利益，前章已經說得很明白。他們連到銀行儲蓄的機會，都沒有，何況是借款。唯一的希望，就是借印子錢，或者是到當舖去典當物品。這兩種，都是有名重利盤剝的組織。受其害者，不知凡幾。信用合作社，不僅可以放款把平民，並且利息取得很低。當社員經濟緊迫的時候，可以不用抵押品，問合作社通融借款。一般平民的經濟及生活，由此可以得到

極大的補助。而信用合作社的低利率，對於地方的一般利率，一定有相當的影響。由此可以減低呢。

(二)供給平民儲蓄的便利，養成節儉儲蓄的美風。現代社會上所最感缺乏的，就是適當的平民儲蓄機關。所謂儲蓄銀行，郵政儲金，雖然已經發達，不過是城市中人民所享有的便利。而在城市中，也只有中產以上的人民，能夠享有這種利益。因為窮鄉僻地，斷沒有此種儲蓄機關的設立，而平民方面，以存錢過於零星，及手續上的麻煩，大都畏縮不去。信用合作制度，就可以完全解決這種問題。第一，信用合作社，不限定地域，無論大小城市，鄉村市鎮，都可以隨時成立。鄉村的平民，不至因為路途的關係，而阻礙他們的儲蓄。第二，信用合作社所經營的儲蓄存款，是零星小額的存款，是平民的存款，所以中產以下的人民，不至因為數目太零星，太小，而阻礙他們的儲蓄。第三，信用合作社社員，就是儲蓄者自己。他們以

股東的關係，對於所經營的儲蓄業務，當然有相當的興趣。平常有志儲蓄的人，不用說，是隨時儲蓄；就是不儲蓄的平民，也可以因此鼓勵。第四，信用合作社儲蓄存款的利息，比其他金融機關高。並且還有許多存儲的便利，都可養成儲蓄的風尚呢。

(三)增長平民的人格信用，並且使他們得到相互保證的利益。平民借款的唯一困難，就是沒有社會上的信用。信用合作社的請求借款者，就是他們的股東（社員）。股東與合作社，當然有特別密切的關係，當然有相當的信用。並且人格若不誠實高尚，也不致為社員之一。而社員又多是固定住在此處，有父母妻子戚友，不僅有個人信用的担保，並且有戚友的信用連帶担保。所以他們的信用，可以由信用合作社而增高。至於相互保證的利益，就是以合作社的名義，於必要時，到外頭去通融款項。合作社，是許多社員的組織。合作社的信用，就是許多社員的聯合信用。各個人，在社會上

的信用，無論如何，大不了什麼，若要周轉款項，不得不倚賴合作社的——就是全體社員的——信用。這就是倚賴大家社員的聯合相互保證。

(四)可以增進生產上的效率，間接可以提倡社會上的產業發達。合作社，對於社員的放款利率，雖低，而對於放款的用途，則非常審慎。非用於正當用途不可。所以當放款的時候，社中負責人很細心考察借款社員的信用和技能，並且精密調查，借款是不是用於有希望的產業或生產上的用途。如用途不正當，絕對不予以通融。這是放款以前的慎重。放款以後，又設法指導監督，務必使借款社員，把他的借款，都用於生產的有益的方面。因此之故，信用合作社，可以增進生產上的效率。

無論何種人，沒有錢，當然不能進行他們的工作。現代經營大工商業者，營業資本的使用，全在他的信用，去通融周轉。設立銀行的主要目標，也就是使市面上的資金流通。不過這種銀行，只能補助一部份工商業發達，

而不能普及於一般產業。信用合作社，可以使一般小工業者，及農夫，均能享有資金融通的便利，可以使他們儘量的發展他們的能力，間接就可使社會上的產業普遍發達呢。

(五)信用合作，可以免除社會上貧富階級的懸殊。這也是信用合作良好結果之一。現代信用制度的發展，可以說就是社會上貧富階級的隔離。資本家的所以占勢力，就是因為他有資本。而資本的累積，完全由於擁有信用上的便宜。信用愈厚，資本愈加集中在幾個大資本家手裏。結果，富者益富，貧者益貧。信用合作，使社會上平民，均有利用「信用」的共同機會。大家可以利用別人的資本。資本不至集中。經濟上報酬的分配，也比較的平均。貧富階級，也可以不至十分懸殊。

吾人高唱打倒資本主義，打倒資本家的論調，而不從根本上去救濟平民，能有何種良好結果？只有從扶助平民的信用一方面着力去做，使沒有資本



的人，也可以利用「信用」發展自己的經濟能力，然後社會上，方能夠漸漸的分配平均呢。

以上五點，不過是信用合作中最顯著的效果。他如改良鄉村的風俗，促進地方的自治，增高平民的智識，都是信用合作，可以產生的良好影響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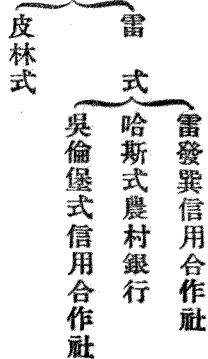
## 第五章 信用合作的制度

信用合作社的制度，自性質上分別，有城市的，及農村的兩種。自組織上分別，則有有限責任，及無限責任兩種。自業務上分別，則有人的信用及土地抵押信用兩種。自國別上分別，則有德國式、意國式、比國式，幾種，而各種制度中，又以其經營上的不同，可以更分爲幾種。其排列大概如下：

### (一) 自性質上分別

- 一、城市信用合作社……休式  
休爾志平民銀行  
路查提式平民銀行

二、農村信用合作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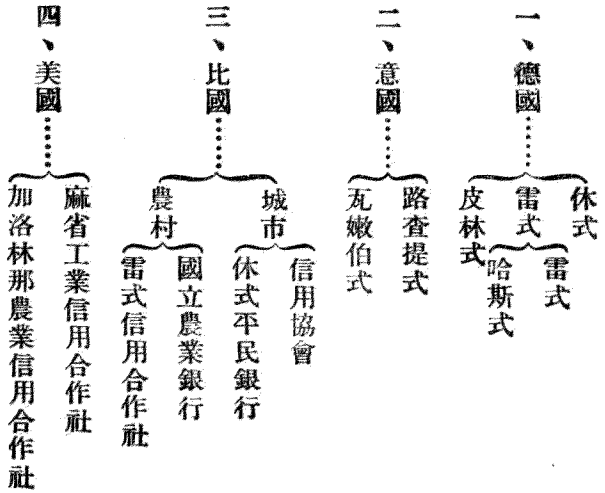
(二)自組織上分別

- 一、有限責任信用合作社……休氏(一部份)路查提式
- 二、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休氏雷式吳倫堡式等

(三)自業務上分別

- 一、人的信用……
  - 長期的(如雷式)
  - 短期的(如休式)
- 二、土地抵押信用……皮林式

(四)自國別上分別



我們現在根據性質上分類的次序，把各種制度，分別的說明一下：

(一) 休式平民銀行 信用合作的發源地，爲德國。世界各國的制度，都是仿照德國制度而得來的；德國的制度，一種是休爾志平民銀行，代表城市的信用合作制度。一種是雷發巽比信用合作社，代表農村的信用合作制度。這兩種制度，可算是世界各國信用合作社的母制度。雖然各國的辦法，不能說完全脫胎於這兩種制度，然而其中的主要點，則完全是根據雷式或休式而來的。所以現在稱農村的信用合作，就大都簡稱爲雷式信用合作社；而於城市的信用合作，大都簡稱爲休式信用合作社，可想見其重要。這兩種制度的詳細情形，將於第二編第三編述及。明白這兩種制度，就可以明白各種信用合作的制度了。

休氏平民銀行創辦的動機，爲維持小工商業者的經濟獨立。中產以下者，不論階級職業，均可以做社員。所以適用於城市中。也沒有區域上的限制。社員責任，起初是無限，後來有改爲有限者。資本由社員按分出資。非

社員，也可以通融借款。利率與普通利息相等。借款期間，多係短期的。業務上，有放款，有貼現，有儲蓄，並經營普通商業銀行的業務。股份每人只限一股。可以一次交納，或分期交納。投票權，也是每人一權。

(二)路查提式平民銀行。路查提式平民銀行，是意國城市信用合作的制度。以路查提 Luzzati 的努力，於一八六六年創立於米蘭，故名爲路式平民銀行 Banche Popolari。初創立的時候，不過五十社員。資本七百利拉。其後社員增至二萬五千多人，資本增至一十萬利拉。目的與休氏同。唯對於小農業者，亦予以扶助。以有限責任爲原則。認股每人至少一股以上。這也是與休氏不同的地方。社員出資，不得超過二千五百利拉。資金的組織，除一社員入社費，二股本，三公積金，四社員的存款，五非社員的存款外，又發行農業債票，吸收資金，以作農民長期放款的用途。票面額，約三十至五十利拉。

放款亦不限於社員，分普通放款，往來放款，票據貼現，典當放款，農業信用放款，土地及有價證券抵押放款，名譽放款，八種。此外又可以代社員收支款項，（不取手續費）發行支票，並代社員納稅。盈餘十分之七歸股東分配。十分之二，歸公積金。十分之一，為職員酬報，或捐充教育慈善費。

路查提式平民銀行，雖然有幾點與休氏不同。然大部份是參酌休氏，自無疑義。又根據本國情形，加以改良，遂成為完善的平民金融機關制度。

（三）雷發巽式信用合作社 雷氏的信用合作社，以從事農業者為主體。所設立的地點，都在農村。目的，是改善農民的經濟生活。社員只出小額資本，係無限責任。分紅不得超過放款利息的比例，剩餘全歸入公積。放款只限於社員，以信用放款為主。放款期，比較的長。利息比較的低。種類有普通放款，往來透支放款，買賣土地放款等。營業除金融業務以外，又兼營

農業用品的共同購買，及農業物的共同販賣。

(四) 哈斯式農村銀行 哈式農村銀行，以雷氏為基礎。又採取休氏的長處。與雷氏的不同點，有四：

一、社員取出資的制度。

二、贊成分紅辦法。

三、取有限責任主義。

四、不贊成同雷氏的兼營共同購買共同販賣的業務。而主張單獨經營金融事業。

此外與雷氏制度，大概相同。

(五) 吳倫堡式信用合作社 吳倫堡式信用合作社，於一八八三年，設立。也是仿照德國雷式而稍加以改良的。這是意大利的農村信用合作社的普遍制度。採用無限責任制。以不出資本為原則。有出資本者，至多也不過一二利

拉。運用的資金，全靠借入款及儲金兩種。放款的用途，必限於生產的事業。又有無保證放款，是意大利農村信用合作社的特色之一。放款期限，至長五年。普通都是一年。社中除會計員支極小的薪酬外，其餘全沒有報酬。又組織有聯合會。編製統計，監督合作社的業務等等。

(六)皮林式土地抵押信用社 皮林 Buring，是德國人。曾計劃一種土地抵押信用的制度 *Landschaftem*。一七六七年，德國頒布施行，成效很好。這種制度，是幫助農民一種較大較長遠的資本。例如農場設備，農場建築等，都不是一年可以完成的工作。一般平民銀行，不能供給這樣長久的資金，農民也不願意向平民銀行借這樣的債。因為他們想大家合力舉借一筆大債，又分年逐期還清。所以皮林想出這種土地抵押信用的方法。使鄰近的農夫地主，聯合起來，作一個團體，將各人所有的土地合併，拿他作擔保，發行公債。將公債售賣的款，大家按股(土地)分配，作建設之用。還債



的方法，也和公司債一樣，每年還本利若干，共分若干年還清，也有長至二十年以上者。

## 第六章 信用合作的特點

信用合作的意義、目的、功用、及其制度，均已大略述之如上。我們可以回轉來，研究他的特點。所謂特點，就是信用合作制度，與其他銀行金融機關不同的地方，也就是辦信用合作社的幾種信條。我們要創辦信用合作的事業，總要根據以前創辦人若干年經驗，研究所得來的信條，才能夠不致失敗。他的特點，可分別說之如下。

### 第一節 關於社員方面的特點

(一)信用合作，是人的結合，是社員的結合，不是資本的結合。這是信用合作與一般銀行或公司的特異處。普通銀行，都是聚合資本，以資本為主體

，而信用合作，則是以社員為主體。社員多，資本多。社員少，資本也少。社員良好，合作社也辦得好。社員惡劣，合作社結果，是失敗。所以構成合作社最緊要的問題，不是資本上的問題，而是社員的問題。

(二) 社員自身入社，應當具有完備的資格。合作社，既是社員的組織，所以對於社員入社的資格，應當予以嚴格細密的審查。社員應當具備的資格，第一，要本人有一定的職業。因為有職業，才能夠得上彼此共同互助，解決生活問題。第二，本人的品行，要良好。第三，社員應當居在一定區域內。因為社員不在一定區域內，則不能盡他們應盡的義務，享有他們應得的權利，不能得到互助的實在。第四，社員入社，應當有最低年齡上的限制。

(三) 社員不論性別，法人亦可為社員。經濟上所受的壓迫，不論男女，都是一樣的。對於金融的通融、儲蓄，主持一家的女子，與男子沒有什麼分別

。所以信用合作社的社員，男女均可加入。至於法人的加入，則必需在城中，擴大的平民銀行。農村合作社，很少有這種法人社員的加入。

(四)社員有入社出社的自由權。社員可以找一兩個舊社員介紹入社，或是繼承死亡社員入社，或是由舊社員手中轉買股份而入社。出社，除開死亡破產及移居合作社區域以外之當然出社，及因故被合作社除名的出社外，平日也可以預先通告，自由出社。關於這一點，近來討論的甚多。有主張不許社員自由出社者。因為既已加入，在可能的範圍內，總應當始終合作到底。並且隨時出社，對於社中，常發生影響。不過限制社員，不許出社，太剝奪他們的自由。加以合作社中，完全以社員的忠實為依歸。倘使社員對於合作主義，真實信仰，覺得這種制度，的確於人於己，兩有裨益。他決不會半途上無故退出。倘使他對於合作理想，沒有信仰心，必欲退出，則社中雖限制他，不許出社，也是一個不忠實的社員，反有阻礙擾亂社中

一切進行之危險。反不如自由出社的爲佳。所以合作社的社員，可以自由請求出社。不過要經過社中執行委員的精密調查、准許方可。

(五)社員不論每人股份多少，每人只有表決權一權，並且都有被選權。普通公司組織式的銀行，選舉或股東會討論事件，表決權，都是以股權爲標準。就是按股份的多少，定表決權。當董事者，至少有若干股以上。信用合作制度則不然。無論股份多少，社員投票權，總是一權。都可以被選爲委員，以社員爲標準，不是以股份爲標準，完全是德模克拉西的制度。表決權，又規定必須自己出席，不能請代表人。不過這一點，看情形酌量允許的，也有。

### 第一節 關於股份方面的特點

(一)信用合作社的股份，係無定額的。信用合作社的股份額，都是不規定的。入社的社員多，股份也多。入社的社員少，股份也少。以社員的增減爲

轉移。不像普通銀行，在開辦時候，股份股額，都是預先設有一定的數目。在此規定數目內，儘量招股。因為這是社員的結合。不過股份股額，雖不規定限制，然而多可以多到幾千幾萬，少則不能過於一定的限制。或者十幾人，或者七八人。因為少於這種數目，合作社就不能開辦。這是實際上的事實。

(二)信用合作社，有每股銀額的規定，但須規定每人購買股份的最多數。信用合作社，雖然不規定股銀額及股份額，然對於每股的銀額，則應當規定。並且要很細心的研究每股銀額多少。因為太多，則比較更貧苦一點的人民，不能加入。雖有加入的志願，沒有加入的能力。規定太少，則社中款項的運用力，太小。所以現在有合作社的國家，都用法律來規定。德國的休式平民銀行，無限責任的，大略一股一百馬克。每人只限定一股。有限責任的，最低限為一百二十馬克。日本規定，不得過五十元，而農村信用

合作社，每股通常是十馬克至十五馬克。不過每股銀額，應當以合作社所在地方的社會經濟情形，為轉移。例如較繁盛的市鎮或人民，經濟狀況較好的地方，則每股可以高一點。若在偏僻的市鎮，或人民比較的貧乏，則每股銀額，應當少一點。總之，目的總是不阻礙平民加入合作社的機會罷了。至於每人認股的股數，這是應當預先規定的。現代經濟制度的缺點，引出許多社會上的惡果，就是資本過於集中。股本都把持在幾個富豪手裏。資本集中的原因，就是股份沒有限制。合作社為救濟平民經濟的組織，股本方面，絕不能在幾個人手裏，免發生輕重不平均的結果。現在的合作社，都是規定每股銀若干，每人至多不得過若干股。

(三)信用合作社的股份，可以分期繳納。合作社總是注重社員的財力，尤其注重比較經濟艱難的社員的財力。總要使人人都有入社的能力，不至因為資力上的困難，而無從加入。所以除每股股額不能過大外，又定一種分期

繳納股款的辦法。或者是規定第一次繳納若干，以後每月底繳納若干，或者是第一次繳納後，一年以內隨便何時，全部繳清。或者分做四季，分做兩次六次十二次均可。聽社員自己選擇。

(四)信用合作社的股份，可以退出。普通公司銀行的股份，除轉讓外，絕對不許退出。信用合作社，則不然。因為社員可以自由退出，所以他的股份，也可以隨同退出。不過有限制。並須經過社中的特別允可。

### 第三節 關於業務方面的特點

(一)信用合作社，注重零星儲蓄存款。這是信用合作社中業務上最要的特點。現在的普通銀行，雖有儲蓄，但存款的業務，不接收零星小款。信用合作社，以供給社員儲蓄的便利，養成儲蓄的美風為目的。所以對於儲蓄的辦法，儲蓄的種類，力求便利。社員零星小款，可以用儲金票的辦法，合成較整數目後，即登入存摺。儲金的利息，較普通銀行為高。儲金的種類

，除活期儲蓄，定期儲蓄，年金儲蓄幾種外，有強迫的儲蓄，強迫社員由節儉中儲蓄，或強迫社員增加工作以所得之例外工資或收入為儲蓄金者，也有於收穫後納農產物若干，開品評會，即以此農產物售去之金儲蓄者，並且儲蓄存款，除由社員自己繳納外，社中還可以派人至社員家收集。或至一個集中地方收集。一方面免去社員的跋涉，一方面可以鼓勵社員的儲蓄心，增加儲蓄的興趣。

(二)信用合作社，注重信用放款。普通銀行的放款，都是經營抵押放款，或貼現。因為這兩種，都是裏書的放款，擔保品，極其可靠。對於信用放款，可謂絕無。信用合作社，則不然。放款業務上，以信用放款為主。信用放款，就是要保證人或沒有保證人的放款。全憑保證人及借款社員的信用。休氏平民銀行內，這種放款，占放款總數百分之七十七。因為這種信用放款，是信用合作社本來目的，也是信用合作社的特色。



(三)信用合作社，經營農業信用放款，土地買賣放款，清償放款，災難救濟放款，及押金放款。這幾點，都是信用合作社的特色，普通銀行內所沒有的。農業信用放款，是地主的地租或農夫的農產物或田畝中的禾苗作擔保的放款。目的大概是買肥料農具等用途。土地買賣放款，是社員買進土地，即以土地作抵押，向合作社借款，以付地價。或者是社員因爲急需錢用，要賣出土地，而地價太賤，或者沒有人要，社員就拿土地，到合作社抵押一筆借款。好像是合作社買了這塊土地一樣。到地價恢復，或者有人要的時候，合作社把這塊土地發賣。所得的地價，除抵去借款及扣除利息手續費外，其餘退還原主。清償放款，是社員借款以清舊債。這種雖不是生產上的用途，合作社於審查後，曉得舊債是用於生產上的，也可以救濟他們一下。災難救濟放款，也是救濟的性質。押金放款，是社員與他人訂立契約時，須繳押櫃金，自己無力應付，合作社替他代付的放款。

以上這幾種放款，都是直接對於工人農民，有極大的利益，給他們以極大的便利與幫助。無論發生何種困難，只要是在正當範圍以內（即不是浪費），合作社總有幫助他們，替他們解決的方法。

（四）信用合作社的放款額，有限制，並且可以分期償還。信用合作社放款的種類甚多，範圍甚廣。究竟運用的款數有限，或許有供不應求之勢。所以對放款的金額，有一定的限制。一方面要公平，不至有的社員享到利益，有的享不到利益；一方面又要使他們都是拿借款作生產上的用途。限制的辦法，大概是規定最高額。在這最高限度以內，根據借款者的信用及其用途，來定應放款的金額。至於償還辦法，如收入不足，尚可以用分期償還或分年或分月的辦法。

（五）信用合作社，可以兼營供給合作，及販賣合作的業務。所謂供給合作，是集合許多人的財力，共同購買產業上必要的機器原料，可以省去單獨去

買的麻煩，更可以省去不少的費用。或者是由合作社，直接向生產者，批發生活上必要的物品，糧米煤炭布疋等，零售把社員。何謂販賣合作？販賣合作，是社員集合自己所生產的物品，聚總到合作社。由社中一總批發售賣，免得單獨尋覓市場。這兩種合作，是合作運動中的最要緊者。各國都極為盛行。對於一般平民，尤其是農民，有切實的利益。前者的優點，可以直接批發，得廉價購買良品的實在，又可省去個人單獨奔走費去時間。後者的利益，可以免除販賣物品經手人的牟利舞弊，並且可以擴張銷路，易覓市場。設價格低賤時，還可以存在合作社中，待價而售。即令合作社略取手續費，所賺的錢，還是自己的。因為自己，就是股東。

## 第二編 休爾志平民銀行

### 第一章 休式平民銀行之起源

一八四八年，正在大革命的時候，歐洲全境，發生經濟恐慌。市面疲敗，金融緊迫。平民的生活，極爲困難。在這個時候，德國出來兩個熱心公益的大運動家。一個叫休爾志氏 Schulze，在德國的東部。一個叫雷發巽氏 Raiffersson，在德國的西部。他們兩個人，同時組織一種前所未有的金融機關，專救濟一般平民的經濟問題。這種金融機關，就是風行全世界的信用合作社。休氏所創設的，叫做休氏平民銀行，爲現今城市信用合作社之起源。雷氏所創設的，叫做雷氏信用合作社，爲現今農村信用合作社之始祖。

休爾志氏的平民銀行，又叫做放款合作社。通常稱爲平民銀行。當休氏遊歷英國的時候，他看見英國友愛會 Friendly Societies 的辦法，覺得是救濟中產以下人民經濟生活的一個最好的方法，非常感動。回國以後，又看見他本鄉特立須 Delitzsch 小工商業者，顛沛流離的困狀，同時想到友愛社的成功，於是邀他的朋友培哈地 Bernhardt，共同創辦一個友愛協會。同時又辦一個鞋

工生皮購買合作社。目的，就是維持小工業者的經濟獨立。不過這種組織，雖然是休氏創辦信用合作社的第一步，然而性質上不純粹。後來又經屢次的官廳干涉，他自己又覺得友愛社辦法，不很適合情形，又加以切實的研究。結果，遂產生一種平民銀行的制度。

由原料的共同購買，進而至於物品的共同供給。由物品的共同供給，又進而至於金錢的共同供結。休氏已進至於這種步驟。於是他的第一個平民銀行，於一八五〇年，創設於特立須。這所銀行，還不是純粹合作的性質。有點像資本家及慈善家的組織。供給資金的社員，是以慈善爲目的而捐助者，並不是想要借款的社員。沒有自助互助的精神。在這個時候，他的朋友培哈地亦於愛倫堡 Eilenburg，設立一所比較完全的合作社，有很好的成績。休氏於是又根據培哈地的優點，加以改良。結果，由三十個社員，（中間還曾減少）增至一百五十人。改良後，第一年的放款，已達七百五十鎊左右。遂成爲城市信用合

作社的穩固基礎。

這所平民銀行，成功以後，全德各處，相繼設立。都是根據休氏的制度。到一八八三年，休氏逝世的一年，在全德境內，已有四千所平民銀行，社員一、二〇〇、〇〇〇人，資本一〇、〇〇〇、〇〇〇鎊。一年的營業，據維也納之司密特 *Schmid* 計算，至少有 1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鎊。

## 第二章 休式平民銀行的性質

### 第一節 目的

休爾志創辦平民銀行的目的，完全是經濟的。以一切小工商業者及勞動者的自助心，為基礎。依據共同的儲蓄及相互的信用，以融通各自產業的資金。章程上所述明，本銀行的目的，在以協力的（互助的）銀行事務的方法，供給商業和農業必需的資金。所以對於社員的加入，沒有職業的限制。規定無論何

人，只要有自由締結契約的能力，又不是別的同種銀行的社員，皆可以為社員。就是無論何種階級，經營何種職業的人，都可以入社。這種制度，最適宜於城市中，是一般小工商者及勞動者的金融機關。區域也不限於一定地方。大都是按照各地方的情形，及小產業者勞動者，以定其範圍。因此銀行的規模，也比較的大。不過目的，雖如是，而休氏堅持社員必需要有認足一股的能力，也只限定一股（除少數例外）。

## 第一節 責任

休氏平民銀行社員的責任，有無限制的，有有限制的。當加入的時候，按章程出資。銀行資本，不由於招股，而由於出資。原來休爾志主張社員無限責任。他以為無限責任，可免資本不足之虞。本來在他那個時候，也還沒有責任上選擇的可能。尚不知有所謂有限責任者。德國直至一八九九年，休氏逝世後六年，才承認這種制度。休氏在世的時候，平民銀行，固然都是採取無限責任

制；即休氏逝世以後，其繼起者也贊成無限責任。起初休爾志聯合會，不允許有限責任信用合作社的加入。直到一八九四年，休爾志議會 *Schulze Congress* 通過一條承認有限責任的議案，始有有限責任的趨向。一八九六年，又正式宣布有限責任制的有效。於是休式平民銀行，多有採用有限責任者。不過應當注意的，休氏這種出資，雖名為有限責任，與普通公司條例上之規定不同。並非只對於出資額，負有限責任；（採這種方法極少）乃對於出資額，負幾倍的有限責任。有二倍的，有三倍的，甚至有五六倍。其實，就是於無限責任上，加一個限制罷了。採用純粹的有限責任，只負一般的責任者，極少。

## 第三章 休式平民銀行的組織

休式平民銀行的組織，頗為簡單。分三種機關，參預銀行事業。

### （一）總會



## (二) 監察委員會

## (三) 董事會

## 第一節 總會

總會是社員的全體大會。當然是平民銀行中最高的機關。一切重要事務，及監察委員會，董事會的產生，都是經過總會的表決。社員各有一票表決權，不能請代表人。總會的召集，由監察委員主持。若監察委員怠忽，董事亦可以招集。總會的主席，由監察委員充當。不過總會，若是由社員召集，則主席由社員中選舉。通常的表決，大都用舉手的方法。設有疑義的時候，則投票。至於選舉及社員除名，則規定必需經過投票式的表決，以示慎重。關於改變或增補章程，改變事業的目的，增加股份的價格，監督委員的再選，以及解散等重要事務，依式平民銀行，規定至少，須有四分之三的多數表決。又至少須有社員三分之一以上出席。若第一次會，出席社員，不足此數，則由此時起，八日

以後，四星期內，召集第二次總會。此次總會，不論出席的社員足數與否，應爲有效，以免延誤上列的重要事務。

## 第二節 監察委員會

監察委員會 *Aufsichtsrat*，由社員全體總會內選出。範圍頗大，爲休式平民銀行一個最高的執行機關。有監察董事會及全行事務的權力，在董事會之上。不過後來休爾志覺得監察執行不可混在一起，又把監察委員會，及董事會兩部分開，各盡職務。

監察委員，由總會的多數選出，每年有三分之一的委員退職。但得聯任。表決事件，通常爲過半數。票數相同，則此議案，視爲不能存在，沒有普通由主席加一票作表決的武斷。以委員過半數的出席，爲法定人數。會議，規定每週舉行一次。委員長認爲必要時，得召集臨時監察委員會。會議的議事錄，全體委員及出席的董事，必須署名。

委員的責任，為監察董事的事務，隨時可以要求董事關於業務上的報告，並得檢閱銀行的賬簿現金等項。委員並且可以於召集總會之前，停止董事的職務，自己可以一時的代為執行職務。當銀行與董事結契約，或對董事起訴訟時，委員代表銀行。所以休式平民銀行監察委員會的權柄，非常之大。還有幾種事務，董事應與委員共同辦理。如各種信用的認許，由別的銀行受信用，關於一時的剩餘資本的處置，關於準備金的放款等事項，都是的。此外對於任退人員報酬，指定代理人，決定動產的貸貸售賣，報告大會案件的整理，決定放款的利率，及手續費，新入社員的允可，往來存款放款的利息等事件，董事會亦須與監察委員共同會議，才能夠決定。

### 第二節 董事會

董事會，是銀行中的執行業務機關，依休式平民銀行的制度，董事是純粹的服務者。重要事務，均須經過監察委員會之手。權柄不比普通公司式銀行的

董事大。董事中分三種職務，（一）總董（二）金錢出納員（三）司賬員。均由監察委員會推薦。由總會選舉。任期不能超過三年，連舉得連任。必須爲本社的社員。董事爲銀行的代表者，替銀行署名時，必須自己同時簽名。並且必須董事二人簽名，方爲有效。總董監督金錢出納員及司賬員，不過一切事務，都是三個人共同負完全責任，有連帶負責的關係。

銀行中的職員，都有相當的報酬。董事部職員，年終還可以分得花紅。因爲休爾志反對無報酬的服務。這也休式平民銀行與雷式的不同點。

## 第四章 休式平民銀行的業務

### 第一節 資金的運用

休式平民銀行，是一種完全自助的組織。銀行本身的資金，即在開始的時候，也是社員自己拿出來的。並沒有一點外來的幫助。所以銀行的資金，以社

員入社費及股本爲基本。社員於入社時，必須繳納一定的入社費（手續費等），又按股出資。每人至少要認出一股。不過也只限定一股。因爲休爾志以爲社員責任，是無限的。一股也就夠作相當的保證。每股起初限定最小數爲五鎊，後增至十五鎊。有限責任者，爲二十五鎊，亦有三十鎊五十鎊一股者。無限責任，似乎所需要的資本多，不過其責任上的無限制，實際上即等於每一社員認有很大的股份呢。此外，休式平民銀行，可以運用的資金，有以下幾種：

（一）零星儲蓄存款 這是銀行最重要的一項儲蓄。由社員或非社員的零星小額存款累積而來的。不僅是銀行的重要財源，並且是符合信用合作提倡平民儲蓄宗旨的主要業務。既可以證明社員的儲蓄心，又可以補助銀行資金的運用。利息大概規定爲三厘至三厘半，比普通儲蓄利率略高，存款者，大都是小工商業者農夫及勞動者。儲蓄的目的，大都是子女婚嫁教育及養老金，或其他穩當的用途。所以不能夠任意提出，休式的制度，通常規定一

種預先通知的條件。在要取款以前，預先通知，期間短者，兩星期。長者，十二個月。通例是兩三個月，不僅可以藉此固定社員的儲蓄心，並且可以使銀行有準備的餘地。

(二)普通存款 這是社員或非社員的大宗存款。包括往來存款在內。無論何時，可以支取。並且可以用支票。通知期間短，所以利率也比較的低。

(三)借債 銀行於緊急的時候，可以向個人公司普通銀行，或其他平民銀行借債。

(四)公款託存 即公立儲蓄銀行或公共團體，把他們的公款，託平民銀行代為保管。

(五)再貼現 即平民銀行將社員或非社員的貼現票據，向其他銀行請求再貼現，以便融通資金。

(六)入社費以外之其他公積金。這也是可以運用的一種資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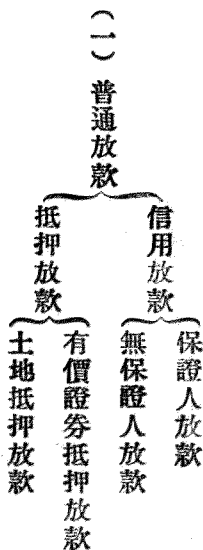
休式平民銀行對於資金的運用及累積，有兩種特點：

(一) 休爾志是絕對的主張銀行須依靠自己的資金，不可過於依靠貸入的資金。如存款借款等項。這也是他穩慎的辦法。所以他規定貸入資金，至多不能超過銀行自己資金的四倍，而貸入資金內，尤其主張以零星儲蓄存款為主。因為一方面對於銀行不致易於動搖，一方面又可以鼓勵人民的節儉。

(二) 休爾志極力主張須有極厚的公積金，因為銀行是無限責任。為保證社員鞏固基礎計，不得不如是。銀行成立後，須從速累至資本百分之十的公積金，也可以提高至百分之五十。萬一發生損失時，可以公積金去抵補。所以休式平民銀行章程內，規定一條，「準備金是為填補適應於該年的事業損失的預備。由入會手續費，純利益的分配而成。且至少要在達到銀行全資產百分之十五以後，繼續蓄積。又須充分的保持。」

## 第二節 放款業務

放款就是給社員以經濟上通融的信用。爲平民銀行的主要業務。種類可以按性質上分做下列四種：



(二) 往來放款

(三) 押金放款

(四) 票據貼現

(一) 普通放款 是各種平民銀行的業務中最普通者。只限於社員。放款的方法，有兩種。一種是借款證書式。社員在借款的時候，向銀行立一借據或借字。一種是票據式。由借款人立一張票據，限定期限。銀行到期憑票取錢



。普通多採用借據式，從擔保方面，可以分做下列兩種。

一、信用放款 這是不要物品做抵押，純粹對人的信用的放款。休爾志主張，非在不得已時，不得用抵押放款，以實行信用合作的本旨。信用放款，又分做二種：

保證人放款 有社員之親友一人或二人作擔保。這種放款，最切實，也沒有十分危險。占休式平民銀行放款內百分之七十以上。

無保證人放款 完全根據借款者個人的信用，不要擔保者，也不要抵押品。這種放款，理論上深合於平民金融機關的制度。不過略有幾分危險。平民銀行，對於此種放款，頗為慎重。不過占放款額百分之三。

二、抵押放款 抵押放款內，也分兩種：

有價證券抵押放款 以動產做抵押品。如有價證券內國公債金銀等作抵押。

土地抵押放款 以不動產作抵押。如土地房屋等。這種放款，休氏平民銀行，不大歡迎。放款限於土地，鑑定價格四分之三以內。

(二)往來放款 又叫做往來透支放款。社員向銀行借一筆款項，當時不即全部取出，仍存在銀行中，以備需用時隨時支取。並且可以隨時存入款項，償還銀行。就是普通銀行往來存款透支的性質。要用時支取，只要不超出借款數額。不用時或有錢時，又可隨時存入。對於社員，非常方便。

(三)押金放款 這是平民銀行的一種特別放款。又叫做押款放款 *Fidelity Guarantee*。或身元保證放款。凡社員與他方面發生契約關係時，缺乏押櫃或保證金，平民銀行，可以代他交納，取一點手續費，這也是休氏平民銀行的一種特色。

(四)票據貼現 社員在需款的時候，把票據送到平民銀行貼現。此種放款，是普通銀行的主義業務。信用合作社內，只有城市平民銀行，才可以辦得到

的。

此外休氏平民銀行，又對於社員所發的票據，担保如期必付。就是票據承受的性質 *Acceptance*。叫做認付票據的保證。

## 第五章 休式平民銀行的聯合團體

休式平民銀行，各州有一個聯合會，隸屬於德意志實業自助合作聯合總會之下。此種聯合總會，包括全德各種合作聯合會在內。如消費合作聯合會，建築合作聯合會等。並不是休爾志平民銀行的單獨總會，也不是常設的統一機關。不過每年開一次大會就是了。所以休氏平民銀行，沒有統一的中央銀行，僅有兩個大聯合團體。一個是亞冷斯丹聯合中央銀行，設於亞冷斯丹 *Allenstein*；一個是海跌聯合中央銀行，設於海跌 *Heide*。都是在一八九七年以後設立的。這兩個團體的資本，全由所屬的平民銀行共同擔任。可以算是所屬的平民

銀行的中央金融調節機關。

此外有一家特雷斯典銀行 *Dresdner Bank*，大家承認他實際上是休式平民銀行的統一中央機關。但是這家銀行，是商業銀行。與休氏平民銀行，不過有票據再貼現融通的關係。一九〇四年，才彼此聯絡利用，並不是休式平民銀行的真正中央機關呢。

## 第六章 休式平民銀行的發展

### 第一節 純粹的休式平民銀行

休爾志平民銀行成功以後，各國相繼仿效而起者甚多。大概可以分做兩種：一種是純粹仿效休式；一種是根據休式的原則而各按國情，加以改良的。純粹的休式平民銀行，有以下三種。說不上是「採用」兩個字，完全是休式的辦法。

(一) 奧匈平民銀行 當休爾志平民銀行制度第一次創行的時候，奧國還是德國的一部份。影響所及，當然傳播得比較別國為速。所以發展的程度，也非常之大。據一九一四年的統計，奧國已註冊的合作社為一九，〇九一所，其中有一一，九一七所，是信用合作社，而此項信用合作社之中，屬於雷式者，有八，四〇六所，屬於休式者，為三，五一一所。一九一三年的數字，奧國休爾志聯合會本部，包含平民銀行四三一所，其中有限責任者，二七六所。無限責任者，一五五所。是年有報告的平民銀行，僅只四一四所。此四一四所的平民銀行，自己有資本（股本及公積）六九，七〇二，七五六克郎。放款貼現的付出，為六二三，六二八，四七三克郎。而借來資本（即存款等項），有四七〇，三九二，〇六八克郎。匈牙利也是同一樣的情形。卡羅伊 Alexander Károlyi所創設的中央銀行，於一九一二年時，已經有二，四一二所，休式平民銀行，社員六六五，三三八人，股份

資本六三，二一一，二一六克郎，（已繳者四一，四三六，五〇〇克郎）公積金一一，三五五，四〇〇克郎，存款一一九，三八一，九〇〇克郎。中央銀行，對於社員銀行的通融款項，這年的數目，達一萬萬克郎。

奧國休式平民銀行與德國休式平民銀行，唯一不同的地方，就是奧國於一八七三年的合作法內，通過允許有限責任，也和無限責任一樣的，可以採用。德國於一八八九年，才通過這樣的法律。所以有限責任，在奧國法律上的基礎，比較德國為早。然而在現在奧國的信用合作運動，經濟上最占優勝，地位最穩固的，還是無限責任的平民銀行。

（二）波蘭信用合作社 第二個純粹仿效德國休式信用合作的例子，是普魯士東部的波蘭合作銀行，經營組織，與休爾志平民銀行，完全一模一樣。就只因為國籍的關係，沒有加入德國合作聯合會。稍有不同的地方，就是波蘭多一種中央銀行的總機關，為波蘭的特點。扶助平民銀行的發達，甚大。

聯合會於一八七三年，設立。初時只有四十三所信用合作社，七、六六〇社員，股本三一、一七四鎊。至一九〇八年的報告，包括的平民銀行，有二三四所，社員一〇五、七九三人，已繳股本，九六一、五一九鎊，公積金四二八、三二五鎊，放款七，二八六，六八三鎊，所保有的存款，七、四一八，五九四鎊。可算是已經很成功了。

(三) 比利時平民銀行 這是純粹仿休式的第三種。比利時休式平民銀行 *Bank-nes Populaires* 的創立，完全由於安得利忙 *Léon d'Andrimont* 的功勞：安氏是休爾志的崇拜者，及嫡系學生。他自己是一個大地主。有很多的農佃，有精緻的思想，及改良社會的魄力。從休爾志的學校，研究信用合作，把這種制度，介紹到比利時。所以比利時的信用合作，是種在比國的德國樹的果子。一八八三年，他第一次在呂基 *Liege*，設立一個純粹的休式平民銀行。

比國的休式平民銀行，起初很發達。後來逐漸衰落。至一九〇八年，不過十六行。其中十四行，自一八八四年至一九〇八年的全部借出款，爲二五、三三九、六七四法郎，以二十四年之久，不過這一點數目，可想見其事業的不振呢。

## 第二節 修改的休式平民銀行

修改的休式平民銀行的最著者，爲意大利平民銀行。Banche Popolari 爲路查提氏所創辦，又叫做路查提平民銀行。路查提自己說，「我們沒有摹倣人家的舊制度，自己產生一種新方法。」可想見其自負。意大利之需要平民金融機關，也與德國同。不過國內的情形，思想的習慣，都彼此不相同，舊制度不能完全適用。所以路查提有此種改良的制度。

第一，改革無限責任的辦法。他們以爲意大利的人民，不能加入一種有這樣大危險性的組織。又說，在南部一帶，採用無限責任，可以使信用合作，限



於絕對的不可能的地位。

第二，路查提反對德國信用合作大股份的性質。因為可以限制貧苦人民。自然大股份也有他的好處，可以產生較大的應用資本，休爾志的主要目標，本來使他們的銀行，變為「強迫儲蓄的銀行」的性質，強迫人民節儉。所以社員需認的股份大，分期付款的期限長。路查提關於這一點，完全不贊同休氏的辦法。規定股份，至長在十個月以內，應當繳齊。縮短繳股的期限，就是減少每股的數額。休氏平民銀行的股份，為十五鎊，二十五鎊，至少五鎊。意國平民銀行，則在五十利拉以上（二鎊）一股者，尚屬很少。大多數，是二十五利拉（一鎊）至五十利拉之間。也有小至於五利拉一股者（四先令）。法定最高額，雖為一〇〇利拉（四鎊），有此數者，可謂絕無。所以意大利平民銀行社員，所持的股份，比德國為小。

路查提避免德國式的這兩宗缺點，但是原則上，還是根據休爾志而來。關

於組織方面，設有執行部 *Consiglio* (Board of Management)。管理銀行內各種業務上的經營。執行部，為大會以下的最高執行機關。人數由七人（小銀行）以至一百三四十人（大銀行）不等。都是不支薪俸者。這也是與休式不同的地方。路查提堅持一種純粹無報酬的服務。不過在大銀行內，當然也有支薪的職員，還可以分利潤上的手續費。因為不如是，不足以鼓勵優美的工作。執行部，為全體社員的代表機關。此外又有監察部 *Sindaci*，是一種監察行務的機關，仲裁部 *Proibiviri*，仲裁員三人，解決銀行內管理上的爭執問題，接收各部份的陳訴。如請求者的被拒加入，社員之拒絕信用，社員之排斥出社等。他們的裁判，是最後的。表示比較的德謨客拉西的精神。所以意大利平民銀行的組織，是有系統的累進。例如最高的機關，為社員大會。大會之下，為執行部，掌理銀行內一切事業。關於監察方面，有監察部，關於爭論上的仲裁，則有仲裁部，都是無報酬的職務。

意大利這種平民銀行非常發展。不過不大平均。南意各部，銀行隨起隨滅，發達區域都在北意諸州。一九〇六年底，意大利平民銀行註冊的有八三二所。其中有統計可考者，七一〇所。這些銀行中，有資本九二，五四九，三八四利拉。實繳者九〇，一三六，四六一利拉。負債方面，存款等項爲七三五，四四三，〇五二利拉。放款七六，九七〇，六八三利拉。一九〇二年的統計，更較詳細。是年平民銀行註冊者，七三六所。有統計可查者，六九六所。資本八五，六二七，三六四利拉。公積金，三七，二三一，一四一利拉。投資於信用放款者，一二九，二四二利拉。普通存款，一〇四，六一五，〇三〇利拉。儲蓄存款，三一三，四〇七，二七二利拉。所有的承受貼現，爲三五五，二二〇，九九七利拉。其他放款，四九，四六六，五五八利拉，可以想見其進步了。

### 第三編 雷發巽農村信用合作社

## 第一章 雷式信用合作社的起源

與休氏平民銀行對照者，爲雷發巽 F. W. Raiffeisen 的農村信用合作社，雷發巽於一八一八年，生於西斐里亞 Westphalia 之哈姆 Hamm 地方。少年時候，在軍界服務。已經快升到砲手的位置，不幸沒有接到委任之前，以眼疾被迫辭退，於是轉入政界的生活。一八四五年，做到魏士達瓦 Westerwald 魏葉盤許 Weyerbusch 的市長。這個地方，極爲窮苦。交通不便，土地瘠薄。一八四六及一八四七兩年，大饑荒發生，農夫的窮困生活，及其顛沛流離的慘狀，一一觸入他的眼簾。而這一鎮，又是受害最烈的區域。猶太人又乘機重利盤剝，農夫所有的牲口房屋，都做了抵押品。只要暫時維持一天的生活，工作是更顧不到了。雷發巽這個時候，已經有很大的感動。覺得農夫在這種惡劣區域，遇到天災，已屬不幸；又遭猶太人的乘機剝削，勢非陷於絕境不可。一八四

八年，他調到一個較大的區域，佛拉梅斯費特 *Flemmerfeld*。然貧苦的情形，與魏葉盤許不相上下。於是雷發巽開始他的工作，創設一所麵包合作店。價格比市價低出一半。第二步，又組織一所牲口購買合作社。然農夫受不到金錢的利益，仍是負債累累。於是雷發巽於一八四九年，籌集三百鎊的資金，創設第一所農村銀行 (*Darlehenskassenverein*)，供給農夫以金錢上的通融。初辦的時候，非常困難。沒有人肯投入資本。完全靠借來的款項。五年以後（一八五四），第二所農村銀行設立，也是雷發巽的創始。那時他已經調到黑得奪夫 Heddesdorf 的市長。一八六二年，創辦第三所農村銀行。一八六八年，第四所農村銀行成立。一直到一八七四年，這種放款銀行，才完全引起世人的注意。又經過六年，一八八〇年以後，始有大量的擴充，增加極速。一八八五年，僅德國本部，此種銀行，已增至二四五所。一八八八年，四二三所；一八九一年，八八五所；一八九三年，大旱災，又鼓勵此種銀行的增加不少。他們覺得

「自助自救」的方法，比倚靠政府及他人的幫助，好得多。一八九六年五月的數目，已達二、一六九所。現在（一九一九）當然在五、〇〇〇以上。

## 第二章 雷式信用合作社的性質

以休式平民銀行，與雷式農村信用合作社，兩相比較，性質上，根本不同。因為環境上不同，工作上不同。目的也不同。休式平民銀行，大部份在人口密集的地點。對於赤貧者，沒有多大好處。雷式信用合作社，則設於人口寥落的鄉村區域，目的專便利貧苦的農民。所以雷式信用合作社所根據的原則，在經濟方面，改良社員的生活，養成社員的儲蓄心；在道德方面，增進社員的人格。就是一方面供給社員以低條件長時期的金錢通融，並且提倡社員的儲蓄，以應付將來的需用；一方面又想藉此以增進社員的共同道德。他自己，是一個基督信徒，所以專從宗教上的團結精神，使社員都能夠受道德的薰陶。雖然我

們不能說，促進社員道德，是提倡信用合作的目標，然雷發巽的初創農村信用合作社，確有這種性質。因此，雷式的信用合作社，對於區域上，有一定的限制。每一所信用合作社，應在一定的區域。如區域太小，居民在四百人以下，則可以聯合兩三個小區域，共同組織一所信用合作社，亦不能超過二千人以上。章程上都有事業區域的限制。對於社員方面，並不需要極多的社員，抱甯缺毋濫的宗旨。不是真正合格的人，絕對的排斥不許入社。社員不論男女，只要居在本社區域以內，而不倚賴他人有市民資格者。在雷發巽初創的時候，本來就不求急進，只求團結堅固，社員忠實，所以農村信用合作社，進步雖慢，然基礎則十分的穩固呢。

雷發巽的最初組織，社員入社，無須繳納任何費款，既無入社費，也沒有股本。因為他主張不應當有「有形的資本」，完全依靠社員的人格信用，為唯一的資本。社員對於合作社，負共同的責任，為無限責任的制度。到後來，一

八八九年德國頒布合作社法規，規定合作社都須按股出資，雷發巽農村信用合作社，才有收股的辦法。不過股額還是規定很小，每股大約十馬克，十二馬克左右，以免農民因為缺乏股額，不能加入。繳股，也是分期的辦法。責任，還是無限制的。入社費，到現在還是沒有允許。

雷發巽主張不要分紅。因為本來就沒有直接的利潤。並且分紅，可以使人發生貪婪心。所以這種農村信用合作社社員，除開借款的特權以外，不能由銀行內直接得到其他金錢的利益。所得的純利，撥充兩種公積金。一種是普通公積金作銀行損失上彌補的用途。一種是基金，*stiftungsfonds* (Endowment fund) 性質完全不同。第一種公積金，約提純利的十分之一。第二種公積金，至少提每年贏餘的三分之二以上，完全歸銀行所有，無論何人，不能分配。實際上，是銀行的主義。用途有三：第一，彌補銀行中的大損失，社員中有不能支持的時候。第二，用以抵補借來資本的位置，使社員負擔較輕的借款利息。



第三，設款項用途，另外有餘額時，社中可以自由的施用於本地公益上的各種事業。此項基金，即令在銀行解散的時候，亦不許分配，應當託公共機關保管，以作將來本地第二所同樣新組織的需用。設在一定時期內，新組織不能產生，就把款項，完全用於本地有益的公共事業。所以這種合作社的組織，完全是建築於純粹合作的安定的穩健的路線上。

後來，雷式農村信用合作社，收股以後，才略有分紅的規定。利率常在四厘左右，並且不能由社員提出，仍舊存在銀行內，作為一種儲金。

### 第三章 雷式信用合作社的組織

雷式信用合作社，因為區域及股本的關係，比休式平民銀行，簡單得多。鄉村間幾間舊房子，即可以開始工作。組織方面，與休式大概相同。也分做總會董事會監察會三部。董事會監察會，都由總會選出。總會，是全社的最高機

關。董事會五人，負社中執行營業的責任，任期四年，每二年，改選二人。監察會委員，大約三人，任期三年，每年改選三分之一。最初二年退任者，以抽籤決定之。負監察社中董事會營業的責任。另外對於放款方面，每三個月調查負債者信用及抵押品保證的性質，決定放款應否收回，保證應否更換的事務。

此外另有一個會計員，也由總會中選出。董事會監察會的委員，都是義務職，不受報酬。只有會計，可以支取薪金，他的義務，有二：

一、收付金錢保管賬簿現款，及有價證券的義務。

二、年底清算，並具造資產負債表，財產報告書，提交董事的義務。

實際上就是社中的經理。會計不得同時為董事，或監察委員。遇到放款問題時，由董事徵求其意見。因為他所負的責任重大，所以會計，要有保證人，並依社中所定的數額，提出充分的擔保品，或押金。并設發生由會計過失所致的損失，即以押金充償。

## 第四章 雷式信用合作社的業務

雷氏信用合作社的原則，那時主張「業務簡單，」*Simplicity of the Business* 以存款及放款為主。儲蓄方法，用一種儲金票，由合作社印就零星小款像郵票式的小票，零售與社員。等到合成一馬克，或整數時，即作為現款存儲，記在存摺上面。所以無論何種零星小款，都可以有儲蓄的機會。此外另有大額的往來存款等，社員存款的利率，比非社員高。

最重要的業務，還是放款。雷式信用合作社的原則，對於放款，採穩健限制的態度。社員借款，並不容易。因為目標是減低放款，並不是獎勵放款。金錢本來是救濟社員的窮困，並不是每個社員，都必定有一次借款的權利。所以社中，對於社員的請求借款，設定種種限制，使社員不能輕易請求借債，要考察借款者的信用，借款的用途，有無借款的必要，事業有無成功的希望，再決

定一切。放出款項，合作社如認為必要時，可以在四星期以前，通知催還原本。所經營的放款種類，有下列三種：

(一) 普通放款 普通放款內，有保證放款，土地抵押放款，有價證券放款，與休式平民銀行相同，而以保證放款為主。

(二) 往來透支放款 這種放款，休式平民銀行內最多，而雷式農村信用合作社，極少。占極不重要的位置。

(三) 土地買賣放款 土地買賣放款的性質，有二：第一種，是土地買進之放款。例如某甲買進土地一方，但是手中缺少一部份款項，於是向合作社借款。由銀行代他交付地價，某甲即將借款及利息，分期歸還銀行。第二種，是土地賣出的放款。例如某甲需款應用，欲將土地出售，而一時地價過廉，於是合作社用放款的方式，收買這種土地，款數借把社員，等將來地價起漲時，再由銀行售出，由地價內扣出利息及手續費。雷式合作社雖有這種

放款，然應注意幾點：第一，這種放款，必定以社員爲限。第二，這種放款，必需合作社的款項，有餘裕時，資金無處應用。第三，這種放款，無論土地買進或賣出，必需有生產上或有利益的意義。

放款的利率，比休式略低，大約四厘五厘之間。期間短者一年，長者十年，比休式長。

此外雷式信用合作社，有一種兼營的業務，除金融供給以外，還經營農產用品的共同購買，及農產物的共同販賣。專營金融業務者，實不甚多。

## 第五章 雷式信用合作社的聯合團體

農村銀行的增加，遂引起個人間的合作，進展而爲團體間的合作。全德境內，這種信用合作社，都結合爲若干聯合的團體。現在共有十三所聯合會。另外又有一種最高的機關，總攬全社的系統，叫做農村合作總聯合會。Genera-

lanwtschaft 設有代表會議，及常年大會，以指導社中的進行方針。自一八七七年以來，聯合會，已經自己有一所集中事務的中央銀行。其時德意志帝國銀行，並且允許他們的中央銀行，以最惠的借款條件。此種特權，直至一八九五年普魯士中央合作銀行 *Centralgenossenschaftskasse* 產生，才予取消，由中央合作銀行，主持輔助合作銀行的事務。為其時的雷式中央貸借銀行。一九一一年底，雷式中央銀行，又將關係全部，轉移予特雷斯典銀行。

雷式中央銀行，實際上是公司組織，為有限責任。不過目的，完全是便利雷式信用合作社。除雷式合作聯合會外，不與外人發生業務關係。資本的紅利，限定為三厘半，餘數全部歸入公積金。借款再貼現的利率，都低。平常借款利率，為三厘七五。業務發展很速。一八七七年，僅四個月久，營業達九、〇〇〇鎊。一八八〇年，增至五六、〇〇〇鎊。一八九〇年，為五〇〇、〇〇〇鎊。一八九四年，為一、四〇〇、〇〇〇鎊。這年，他們決定設立十三所各州

的支行。一八九五年，支行開始營業。總計營業數，爲三、〇〇〇、〇〇〇鎊。一九〇八年，中央銀行及各支行的全部營業，爲三七、九〇九、五〇〇鎊。（卽七五八、一九〇、五〇五馬克）現在各地農村銀行，持有中央銀行股份者，有四、六二九所。已繳資本，九、五七七、〇〇〇馬克。這種中央銀行的制度，扶助各地農村信用合作社的發展，供給他們以應用的資金信用，使他們站在無須借外界資本的地位。綜計一九一二年時，雷式的德國本部，包括合作社五、二八六所。其中農村信用合作社，占四、三七三所。雷發巽制度自各方面觀察，已達成功之境了。

## 第六章 雷式與休式制度的異同

雷式農村信用合作社，與休式平民銀行，以性質及區域的不同，以是制度上的相異點，甚多。爲便利起見，分別比較如左：

(甲)相異點

雷式

一、目的注重於救濟鄉村農民及勞動者。

二、銀行均在鄉村。

三、社員特限於農民。

四、合作社區域，限於一定地方。

便利社員，彼此間的聯絡。

五、社員只出小額的資本。資金大部份，出自熱心創辦人。

六、不放款把社員以外的人。

七、以信用放款為主，有時僅要保

證人。

八、放款期間長。

九、放款利息，務求其低。

十、分紅不得超出放款利息的比例，剩餘全部歸入公積金。

十一、事務上務求簡單，全是現錢交易。

十二、職員，除會計外，沒有薪酬。

十三、業務可以兼營共同購買共同販賣的事務。



休式

- 一、目的注重於城市的小工商業者。
- 二、銀行，均設在城市間。
- 三、中產以下者，均可爲社員。大都是小工商業略有本錢者。
- 四、沒有區域上的限制。
- 五、專以社員的出資，作銀行的資本，股額較大。

(乙) 相同點

- 六、非社員，有時也可以通融借款。
- 一、同是以救濟中產以下的平民的經濟困難，解決平民生計問題，爲廣義的

- 七、要確實擔保，或保證。
- 八、放款期間短。
- 九、多按普通利率。
- 十、按利息的比例分紅。
- 十一、與普通銀行一樣，可發支票。
- 十二、職員以有薪酬爲原則。
- 十三、只經營銀行業務。

目的。

二、同一樣的獎勵節儉美風。

三、業務同一樣注重放款與儲蓄。

四、投票權，都是每人一權。

## 第七章 雷式信用合作社的發展

### 第一節 德奧境內的雷式信用合作社

雷式信用合作社，比休式平民銀行，發展爲速。因爲農村經濟的改良，差不多是世界各國注意的問題，有共同的需要。在雷發巽的農村信用合作社發達以後，德奧境內之第一種這種式樣的組織，爲鄉農聯合社。Baunervereine

(Peasants Unions) 完全是雷式的辦法。對於德國的鄉農，有很大的貢獻。第一所鄉村聯合社，起源於一八六二年。由西裘里亞的著名羅馬正教貴族阿耳斯

特 Schorlemer Alst 所組織。規定只有鄉農，可以合格做社員。後來這種組織，由西菲里亞傳播到來因巴甸等地。社的大小，不一律。大的社員，有一二〇、〇〇〇人。小者，如阿爾薩斯洛蘭有一、〇〇〇人。大部份，是以羅馬加特立教為職業者。所以這種聯合社，完全是宗教式的性質。

第二種，為哈斯的 *Hass* 仿雷式信用合作社。哈斯原為雷發的忠實信徒。後來對於雷式的制度，加以修改。如責任上的改為出資，有限責任，主張分紅，不兼營共同買賣的事業等等。哈斯氏的缺點，太混合各種制度。於一八八三年，宣布採用休氏的原則。所以有許多人，反對他。說他「熱心合作，但是熱心，是商業的提倡，他是金錢主義，不顧及幫助貧苦人民者。」並且說：他的改良，不能算是一種制度。他的合作，是大農夫的合作。趨迎富人的合作。而雷氏是真正農民的合作，真正鄉農的結合。

## 第二節 比法諸國的雷式信用合作社

除德奧以外雷式制度，在各國，亦極爲興盛。如比利時、荷蘭、法國、瑞典以及斯拉夫族的國家，都熱心採用。

(一) 比利時 比利時首先介紹這種制度者，爲梅拉耳特。Abbè Melaerts 他是一個教士。以德國鄉農聯合社的制度，做模範。比國因這種合作社，都是僧侶經營。謂之仿雷式農村信用合作社，發展甚速。同時一八九四年，又得國家儲蓄銀行貸借的通融。所以一九〇八年時，已經有五百八十四所。

另外有一種中央合作社。Boerenbond 是比國農村合作社的聯合團體，勢力非常之大。幾擁全比國農村信用合作社的四分之三。一九一七年，八七三所農村信用合作社中，有四八五所是聯絡入這一個中央合作社者。業務極爲重要。除放款存款以外，兼營業務極多。買賣或租借農具供給食料種子各種耕種必需品，以及家庭用具，並組織合作牛乳社。合作教育，也有相當的注意。

(二) 荷蘭 荷蘭的中央信用銀行，Boerenleenbank 也是脫胎於比國的中央合作社。起源於一八九五年。初設於林堡 Limburg 第二所，於一八九六年，設於郎勒卡，Lonneker 至一九一六年，這種銀行的數目，已達九四〇所。接收的存款，頗多。一九一五年底，存款數，為八一、六七三、五三九荷蘭幣。(Guilder) (是時全國儲蓄存款，為三九一、八〇一、四六六基爾特)

(三) 法國 法國以鄧南 Louis Durand 的指導，亦組織一種農村合作社。Caisses Rurales et Ouvrières 性質與比國之中央合作社相同。他自己也是雷發巽的信徒。這種合作社的大部份，是羅馬加特立教。所以開會的時候，大多數是教士代表。合作社的確數，不得而知。據政府估計約二〇〇至二五〇所。

(四) 瑞典 瑞典雷式農村信用合作社的起始，在一八八〇年左右。也是僧侶在

教區中所組織。其時數目，不過兩三個。業務也極少。不到幾年，即歸消滅。直至一九〇〇年初，始重新發展。有特雷巴 *Traber* 者，在他的教區，組織一所小合作社。為今日信用合作社的起源。到一九一六年，七月，這種合作社，已經有五十七所，社員三、三〇〇人，每年營業，為一三、六九七、〇〇〇佛郎。

### 第三節 意大利的雷式信用合作社

意大利的信用合作制度，也和德國一樣。有兩種平民金融機關對立。一種是代表小工商者，一種是代表農民。代表小工商者，有路查提的仿休式平民銀行。代表農民者，也有一種仿雷式的特別制度。這種制度，就叫做意大利農業信用合作社。 *Cassa Rurali* 意大利的農村情形，尚在幼稚。耕作方法，亦在初步。以是對於農業上改良的需要，甚大。而農業信用的需要，亦高。一八八三年，吳倫堡 *Wollemberg* 在他的本鄉羅勒幾亞 *Loreggia* 開始第一次的

工作。這個地方，有三千居民左右，大多是專門從事於農業及小商業者，為最適宜的區域。這年六月，吳倫堡以他的三十二個社員的幫助，創設一所小農村銀行。進行的時候，感受很大的困難。最初的資金，就是吳倫堡自己的八十鎊。在四個半月以內，又略收集二百八十鎊的存款。後來拍渡亞 Padua 的公立儲蓄銀行，又借把他一百六十鎊。

吳倫堡的農村信用合作社，也是根據雷式的原則，按國內的情形，少許加以改良。例如借款方面，他就沒有雷式四星期前通知的辦法。發展非常遲慢。組織很小，大部份是二十人四十人或六十人為一社。超過百人者，殊不多見。僅只有兩所。一所六百人，一所八百人。這可算是例外。根據一九〇七年的官廳總計，（當然是不十分完全）是年底，一五二六所信用合作社，包括正教信用銀行在內，（正教銀行創設於一八九二年，占此數中的大比例，約一千二百餘所。）承受信用的總數，為三六、八四八、四三三利拉。另外，有六三二、

二二六利拉的票據放款，及一、一一八、三九九利拉的抵押放款。總數爲三八、五九九、〇五八利拉。(一、五四三、九六二)平均，每一銀行，爲二五、二九四利拉，約一千鎊以上。不過其中的增加，何者由於農村信用合作社，何者由於正教信用銀行，很難決定。他們的聯合股份，僅四五六、七六二利拉。未分的公積金，達一、〇五八、二五四利拉。儲蓄存款，四三、三〇八、三〇二利拉。(一、六九二、二三二鎊)一九〇九年中，存款數，估計爲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利拉。(二、〇〇〇、〇〇〇鎊)

## 第四編 信用合作社的經營

### 第一章 社員

#### 第一節 社員的資格

普通銀行的組織，以資本爲主，股東就是資本的代表者。信用合作社，



——平民銀行——則以社員為主。因為他是社員的結合，而不是資本的結合。所以社員，是社中的主要機件。要創辦一所信用合作社，首先要研究社員的問題。社員的良否，為合作社成功失敗的寒暑表。因此，合作社對於社員入社的資格，應當有精密的考查，及嚴格的規定。

(一) 社員應當有一定的職業。我們已經曉得，信用合作社的目的，是救濟平民的經濟，通融平民的資金；而資金通融的目標，又必需限定於有益的或生產的用途。因為不如是，則可以引起社員的浪費，不道德心，懶惰的惡習。就是可以引起相反的結果，而通融資金以應用於有益生產事業的前提，當然是社員要有正當的職業。因為有職業，才能享有應有的權利，才能符合信用合作社的本旨。若從另一方面說，則有職業的人，必有相當的生計。他一方面，有儲蓄的能力，一方面對於合作社，又有適當的信用，可以鞏固合作社的基礎。所以信用合作社，雖然是救濟貧苦者的機關，社員

因不限於何種職業，雷式合作社內，赤貧的人，也可以加入，然而無論爲工，爲商，爲農，必須有一定的職業，遊手好閑的無業遊民，絕對的不許加入。

(二)社員應當有良好的品性。信用合作社，是社員的結合，以自助互助的精神，謀社員間金融的便利。若社員分子複雜，品性惡劣，不僅不能達到原來目的，還可釀成合作社失敗解散的可能。所以在入社的時候，應當慎重考查。由社員介紹入社以後，又應當定有彼此勉勵，養成良習的規章。設有品行改良，提倡道德增高教育知識的種種訓練，如報章圖書演講，以及高尚娛樂等。

(三)社員應有一定的住址。社員之所以加入信用合作社，無非爲解決自己的經濟問題，若沒有一定的住址，從社員本人講，享不到應得的儲蓄借款權利，盡不着自己應盡的義務。從合作社中講，不僅信用沒有方法可以調查

，社中的精神，亦以此渙散，不能算是「社員的結合」了。

(四) 社員沒有性的分別。社會上感受經濟困苦者，不僅只男子。有職業，可以自謀生活者，也不僅只男子。借款，固然男女有共同的需要，儲蓄，尤其有男女共同提倡的必要。不過性上，沒有分別，而年齡一定要規定至少在十六歲以上，略有成人的智能者，才可入會。此外公益性質的私法人，在成市中的大平民銀行，也可以加入。

## 第二節 社員的入社出社

社員的加入合作社，依性質分別，有以下三種：

(一) 普通入社。由一個舊社員，介紹自己入社。事先領取一種有一定格式的「入社請求書」，照式填寫，交把社中執行委員。章程上，規定如有應繳的各項費用款項，需一同繳納者，則連錢並請求書交去。手續清楚後，再等候社中的通知書。

(二)預約入社 這是合作社中的一種特別辦法。有許多人極欲入社，而他自己財力不足，一時不能達到繳納將來股份的目的。所以定出預約方法。請求者，與合作社定立將來入社的契約，零碎繳款，作為一種儲蓄。利率及手續費，與社員相同。等繳到可以夠作股款時，再正式入社。不過預約雖有，而將來入社不入社，並沒有限制。即社中將來允許他入社與否，也保留自由權，不能一定。

預約入社的辦法，非常良好。合作社，本來以社員發達，利益普及為要素，尤其要普及一般貧民，方能符合提倡合作，救濟平民經濟的宗旨。合作社的規定股額，已經極其慎重，在可能範圍內，務求其低，然猶恐其不能普及，所以又設立分期繳股的辦法；分期繳股，若在新入社的社員，股份額過漲時，（股份說見後第二章第一節）許多人還是沒有這種能力，所以又有預約入社的辦法。必需如是，才能夠使信用合作的利益普及呢。

(三) 承受入社。 承受入社，又可以分做兩種：

一、轉讓入社 合作社的社員，把自己的股份及社員權利，通通轉讓把第二人。第二人得到他的轉讓，經過社中合法的允許，就可以做正式的社員。可以承受轉讓者以前在社中所享有的權利義務。

二、繼承入社 這種入社，不是由社員的轉讓，而由於社員的死亡。其繼承人，因繼承而入社。承受在社中的權利義務。此種繼承入社，大多規定，在社員死亡後一年或六個月以內，其繼承人，請求入社時，可以免除入會費。不過繼承人，應當由社中審查他的品行，信用，合格與否，經過一種合法的允許，方可入社。

若依時間上分別，也有以下兩種：

(一) 定期的。 定期入社，是在章程上規定每年在一定時期內，方可請求入社 合作社爲自己辦事便利上起見，這種定期入社，比較的好。不過有許多

極願意加入做社員，或社中同志，極想某人從速加入者，不能立即達到他們的目的。

(二)無定期的。無定期的入社，就是章程上沒有規定入社時期，無論何時，願意入社的人，都可以隨時請求。這種辦法的好處，就是社中不以時期上而限制社員。本來合作社，是社員的結合，社員愈多，合作社愈發達。社員入社，沒有時間上限制，既不至濫收，亦不至阻礙社務的發展。缺點，就是對於社中辦事上，不大便利。

出社 是社員與合作社脫離關係，喪失社員的資格。按性質，也可以分做三種：

(一)自由出社 自由出社，就是社員由於本人的自動，提出出社。想出社的社員，在本年度終若干時期以前，預先通知。並且將自己的理由意思，敘述清楚，提交執行會。本來社員出社的辦法，有許多人反對。從理論上講，

社員既已加入合作社，即應當以十分的熱誠，去提倡維持，斷不可半途而退。從實際上講，社員中途退出，對於社中發生很大的影響。若小一點的組織，社員不多，還可發生解散的危險。還有一點，在無限責任的合作社內，若社員可以自由出社，當社中發生虧蝕，基礎搖動的時候，不忠實的社員，可以藉此出社，以避免更重的或超出股份以外的損失，不能夠共同努力，以渡過難關。尤其是未長成的合作社，極容易瓦解，合作事業，永沒有發展的希望。所以非不得已的時候（即發生當然出社的事實）社員不許自由出社。不過有人從理智上加以解釋，社員加入合作社，必對於合作有信心及興趣，若他喪失興趣，不如讓他出社爲好。此所以各種合作社的章程，都是規定社員，可以自由出社呢。

現在信用合作社的章程，都規定一條：「社員有預行通知即可退會的權利。」社員雖可以自由退出，而預先通知，是必要的手續。並且必需在年終

，方可發生效力。因為有預告期間，社中可以預先曉得資產上的變動，設法準備。年終，為會計結束的時間，結束後出社，可免隨時發生計算上的麻煩，及影響本年預定的計畫。預告時間，株式信用合作社，定為四個月前通知，雷式定為三個月。

(二)當然出社 這是社員不能繼續享有合作社的權利，對於合作社，不能繼續盡義務的一種出社。如社員的死亡，社員的遷徙，在合作社區域以外，社員的喪失能力，社員股份的轉讓，都是不得已的事實，出社毫無疑義。出社的時間，也是要在會計年度終結以後。死亡的社員，當然有代表人，遷移區域以外，也可用通信通知。只有轉讓股份的出社，時間略有問題，合作社對於這種出社，大多聽其自己退出，不必預告執行會，只要依轉讓股份的手續辦理，沒有時間的限制，不過承受轉讓者的人格信用如何，為社中應注意的一點。所以這種出社，對於社中資產方面，不發生影響，可以



不必限定預先通知的時間。不過在轉讓以前，轉讓者應提出繼承人，以使社中詳細考察，合格與否，以免容納不忠實惡劣社員，以及他種弊病。

轉讓出社，還有一層好處，就是當社員遷徙，或喪失能力的時候，想立即出社，收回股份，而為章程所限定，非至年終不可，於是可以利用轉讓的手續，只要社中承認，就可以立時出社，社中也當然歡迎新社員的從速加入呢。轉讓出社，也有章程上規定不許者如休式平民銀行，即不許社員以轉讓資格而出社。

(三) 強迫出社 這就是除名。由合作社發動的。信用合作社章程上，規定：凡一、社員喪失市民權時，二、社員應當支付的款項，經兩次促其注意，三個月以上，仍不履行時，三、社員同時為別一銀行社員時，四、對於該社員起訴時，五、社員停止認定出資時，六、認定股份，已經六個月以上，延不交納時，七、社員不履行契約上的義務時，八、社員破產時，九、從

事違反合作主義的行爲時，都可以由社中總會，通過除名。除名由董事宣告，亦在會計年度終結後，發生效力。若被除名者，爲董事，或監察委員，則自通知發出起，喪失其權利。休式制度，則一律自通知日起，社員即喪失關於銀行一切事業的權利。

### 第三節 社員的權利

信用合作社社員的權利，有八：

(一)總會表決權 信用合作社，也和其他合作社一樣。在大會內不論股份多少，每人都可以出席，並且只有一票表決權，代表自己的主張贊成或反對社中選舉，及一切提交總會的重要事務。全是德謨客拉西的制度。

(二)請求召集總會權 社員如認爲必要時，可以聯合其他社員共同請求召集總會。

(三)被選權 合作社的原則，凡是社員，都有被選爲董事或監察委員，及其他

職員的權。權利平等，不比普通銀行公司，規定若干股權以上，方有被選的資格。這是信用合作社的特點，也是其他合作社的特點。

(四) 借款權 信用合作社，為的是通融社員的金融。凡是社員遇到建設生產事業，或是經濟困苦，必需款項的時候，都可以向社中請求借款。

(五) 存款權 社員除開向合作社通融資金外，還可以把餘剩的錢，存到社中，以作將來的應用。

(六) 盈餘分配權 信用合作社，到每年會計年度終結時，結算出來的贏餘，除提出公積金及章程上規定的分配外，社員可以分到一點紅利。不過合作社的原則，謀社員本身的直接利益，贏餘以愈少愈好。每年所剩的贏餘，如依式，則略分紅利。雷式則全歸公積以內，社員不能分配。不過無論其分配紅利，歸於公積，總是屬於社員所有，是社員所享有的權利。

(七) 股份處置權 這種權利，就是社員可以把自己的股份，轉讓別人，或請求

退出，收回股份。

(八)殘餘財產分派權 這是合作社在解散以後，對於殘餘財產，按社員出資額分配退還。

#### 第四節 社員的義務

有權利，必有義務。合作社中社員的義務，比任何公司組織爲重。因爲合作社是完全以社員爲根據。義務上最重要者，嚴格的講，爲一種無形的義務，或道德上的義務。所謂無形的義務，就是社員應當努力維持，或促進所加入的合作社的發展。合作社，是由社員集合而成，合作社的利益，就是社員的利益。合作社的損害，就是社員的損害。社員對於合作社，不負責任，合作社就沒有發達的可能，不比普通銀行的股東，可以袖手旁觀，聽憑幾個董事去操縱就算了。所以合作社社員，對於社中有絕對的維持，與促進的義務。如多儲蓄，守章程，社員間互相忠告，傳播合作精神，都是每個社員，都負有的責任呢。

除開這種道德上的義務外，合作社社員，有以下幾種義務：

(一) 按股出資的義務 信用合作社社員的重大義務，是按股出資，不出資，不能為社員。入社的時候，章程上規定，要入會費者，也應當繳納入會費。在各種信用合作社內，也有不納股份者，如最初的雷式農村信用合作社，到後來合作法頒布後，一律都要股款入會費及股款，都是新社員入社的一種義務。

(二) 股額以外的義務 這是社員，對於股額有限責任及無限責任的問題。所謂有限責任，就是社員對於合作社，僅以其所認的股份額，負責任。無論合作社虧蝕若干，社員在所認繳的股款以外，不再負任何債務上分配的彌補。如社中財產不敷償還債務時，債權者只可自己損失，與社員無干，責任是有限制的。所謂無限責任，就是社員把自己所有全部財產，對於合作社負責任。合作社發生損失，財產不敷賠補時，社員負完全責任。照社員的

人數分配，彌補，儘他們自己所有的財產，去清償合作社的債務。假若一個社員，已經財產賠盡，則其他社員，又要替這一個社員負責。他們的責任，是連帶的，無限制的，所以叫做無限責任。另外有一種保證責任，是社員在他所認繳的股額以外，尚保證有二股三股或十幾股的責任。就是當合作社發生損失時，保證責任的社員，除開認繳的股額外，還可負二倍三倍或十幾倍的責任。若損失超出此數，則社員不管賠償，由債權者自認損失。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及保證責任信用合作社的社員，都是負有這種股額以外的義務者。

信用合作社社員，應否有股額以外的責任，這是一個問題，有限責任，有好處，有害處；好處，可以吸收有資產者入會，使金融多調節的機會，害處，就是無限責任的好處。無限責任，可以使社員熱心社務，可以增高合作社的信用，這是他的長處。保證責任與有限責任差不多，究竟採用何種

制度，還是以合作社的情形為轉移。例如城市中的信用合作社，亦有須採用有限責任，方能發展者。不過原則上，信用合作社，——尤其是農村信用合作社，——應當採無限責任呢。

此外半途入社的社員，對於社中以前的債務，也應當負擔責任。章程的規定，總會的議案，社員應當遵守服從，這都是社員的義務呢。

## 第二章 股份

### 第一節 股份的規定

有人問，信用合作社，不是平民的結合以自救的團體嗎？何以要資本？固然，信用合作社，不是資本的結合，然而沒有資本，沒有股份，無論何事，也不能舉辦。生產上的三要素，天然，資本，勞力，三者，缺一不可。現代社會上的缺點，是資本的集中，並不是資本。資本可以幾百萬，幾千萬，為一兩個

人所獨有，也可以幾百元，爲幾百人所共有。幾百人集合起來的幾百元資本，當然對於社會上分配平均，利益共有。資本家壓迫勞動者的事實，不致發生。合作主義的手段，是使資本愈加分配平均，並不是不要資本。無論何種合作社，都是一樣。而尤其通融金融的信用合作社呢。

資本，就是股本。這是普通公司組織的一般現象。不過合作社的股份性質如何，是我們應當注意的。據我們考察，合作社的出資，與股份略有分別。出資是社員在入社時所入的股額。例如合作社，規定每社員應出股本五元；則此五元，爲社員的出資。股份，是除開社員所出的資外，還有以外的財產關係，及將來的盈虧關係。將來合作社盈餘，社員的股份，比出資大，若是虧損，則比出資小。所以出資，是一定不變的。股份，是隨合作社財產而爲增減的。

因爲出資與股份的不同，所以合作社對於股份的規定，應當特別慎重。每股究竟應當規定多少，規定偶不得當，第一當然影響於原來社員，第二影響於



新加入的社員。所以每股五元，經營若干年後，公積雄厚，每人的股份，估定爲二十元。在這個時候，新入社的社員，若求與以前社員同樣的股份，非二十元不可。若是，則平民加入者，非常困難。若照原來出資額納股，則生出差等的股份。較好的辦法，起初所定的股額，不可太高，股分總額，在普通公司銀行內，首先就設有一定總額。由總額分爲若干股，每股若干元。合作社則絕對不能設定股銀總額，更無規定若干股的可能。因爲合作社的股份總額，是以社員的多少爲變更，所能規定者，就只有每股的股銀而已。

我國公司條例，規定每股銀數，至少不能下五十元。一次全繳者，亦可以二十元爲一股。合作社絕不能像這樣大，按合作社的性質而定。例如城市信用合作社，可以略大。每股爲二十元，或十元。農村信用合作社，每股至多不能過五元，有限責任，又可以比保證責任無限責任大。沒有一定，總看社會的情形，及合作社的性質，與責任爲好。

這是每股的銀額。至於每人所能認的股份多少，合作社內都有最高的限制。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每人只限定一股，不過這是太少，不敷社中的應用，尤其是城市信用合作社。若沒有限制，則有錢的，可以認至若干股，甚至可以壟斷一社的權利。所以最高限制的股額，是合作社中的必要。最好每人不能超過十五股，或十股。

最多額有限制，最少額也應當規定。就是每一社員，至少必須認一股，不能幾個人共有一股。

## 第二節 股款的繳納

合作社的股款繳納，有兩種：一種是一次繳納。一種是分期繳納。分期繳納的規定，是注重於資力薄弱的社員，恐怕他一時無力繳款，因此去犧牲他入社的志向。資力好一點的人，當然可以一次繳完。分期繳納的辦法，或者是分作幾次，在一定時期內繳完。或者是按月繳納，每月繳多少。或者是分四季繳

納。不過繳完的時間，應當規定，或者爲一年，或者爲六個月，此在時間以內，隨便何種繳法，總要繳完方可。第一次的繳款，普通是多一點。約占所認股額十分之一以上，以便確定他入社的決心。若在規定時期內不繳清，就要受合作社章程上規定的處分。

在這個時候，我們發生一種問題：未繳完股額的社員，是否可以爲正式的社員，享有社中的一切權利？按原則上說，合作社以社員爲主體，不是資本的結合，是謀下級人民的利益，不是謀有錢的利益，社員繳納過第一次的股額後，就應當正式爲社員，享受一切的權利；若未繳完股本，不能爲社員，是注重在資本，不是在社員。並且有錢的人，一次繳足，可以享有權利；沒有錢的人，爲經濟所壓迫，不能一次繳足，就不能享有社員的權利，豈不是變爲扶助富人，剝削貧民的宗旨嗎？並且繳足的社員，與沒有繳足的社員，在合作社制度之下，有什麼分別？有錢的社員，認幾股，沒有錢的社員，認一股，金錢上的

供給，本來就有差別，可以同在一社。繳足的社員，與未繳足的社員，難道就不能發生這種金錢上的差別，不能同為社員嗎？這種理由，是很充足的。只要他人格高尚，繳過第一次後，就可以為正式的社員。至於分配利益，為公平起見，當然按照繳入的時日計算。還有一層利益，第一次繳過以後，就可以為社員，可以鼓勵他們的熱心，社中也可以多一個扶助者。不過有一點缺點，就是繳第一次就可以為社員，比較有錢的人，他也不必一次繳清，大可分期遲繳。這又回轉到道德上的問題，忠實社員，當然沒有這種舉動。同時社中，對於未繳完的社員，也應當有種種規定。例如儲蓄方面，社員斷不能先儲蓄，而後繳股額呢。

此外股額的繳納，必須現金。不能以撥賬等項，來抵銷繳納的義務，這也是合作社中應注意的一點。

### 第三節 股份的轉讓及抵押

有的信用合作社，章程上規定，不許股份的轉讓。本來合作社，是人的結合，從性質上說，絕對的不許轉讓股份。然而事實上，有不能不允許其轉讓者。不過應當慎重的限制，以杜流弊。就是應當得合作社的允許，才可以轉讓。

轉讓的情形，有兩種。一種是社員間的轉讓。一種是非社員的轉讓。隨便何種轉讓，都應當得社中的允許。

合作社的股份，不能拿去作抵押。

#### 第四節 股份的退還

股份退還，是合作社中的一種特點。除開解散清算以外，限定只有出會，或除名的社員，才可以有這種請求退還的權利。就是出社的社員，才可以退股。社員的出社，前章已經述過了，不必重述。

### 第三章 組織

## 第一節 社員大會

社員大會，由合作社的社員，全體組織而成，爲社中的最高機關。有定期大會，臨時大會，兩種。定期大會，就是章程上規定每年應開的一次大會，大約是在會計年度的終結。在此大會內，提出一年內進行狀況，財產情形的報告。也有沒有限制，每年可以開幾次者。例如休式城市信用合作社，規定開通常大會的時期：（一）關於貸借對照表的處理公配免除董事責任等事，每年一次；（二）關於銀行事務的查閱討論，所提交的議案，每季一次，董事及監察委員的選舉，由每年最末季大會舉行。又如雷式農村信用合作社，規定大會，每年應開兩次，即春季會與秋季會。總之，每年開大會至少在兩次以上，既可以使社員多熟識的機會，又可以藉此討論重要事務，並且合作社的社員，都在一定的區域開會，也沒有何種困難呢。臨時大會，或者是社員聯合十分之一以上，用書面敘明理由請求開會，或者是董事會監察會認爲有開會的必要時，都可以

召集臨時特別大會。

召集大會，本是董事會的職權。若董事會在規定期內不召集，則由監察委員會召集。監察委員會，也可以召集臨時大會。不論定期會，臨時會，不論召集者是何部份，必須在開會以前若干日，通知各社員。開會時，由董事會長主席。大會有指揮全社的權力，關於章程的變更增補，事業目的的變更，股份價格的增加，各種委員的改選，社員的除名，合作社的解散，以及其他提交大會的事務，都是應當經過大會決定的。

## 第二節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是社中執行各種事務的總機關，又叫做董事會。執行委員，由大會中選舉，對於社員，全體負完全責任，以經營社中的業務，為社中最重  
要的代表機關。所以執行委員，有資格上的限定。雖然不像普通銀行公司，必須在若干股以上，方可被選，然而人格信用，及本身的才能，都是應當審慎考

慮的。

執行委員會的職務，可以議決各種營業上重要事件。如大會的召集，及提出議案的預備，對於大會或監察委員會的報告，放款的允許，及利率存款的利率，借入的款項，職員的任免，剩餘款項的處置，不動產的買賣等，都是執行委員會的職權，會員會議，須以過半數為法定人數。

執行委員有有報酬者，如休式平民銀行。有無報酬者，如雷式農村信用合作社。

### 第三節 監察委員會

監察委員會，是社中的監察機關，委員也是由大會選舉。人數二人以上，均可。任期大多數規定為三年。每年改選三分之一。他們的責任，是監察執行委員會，及其他監查事項，如監查合作社的財產狀況，監查執行委員的執行業務，檢查執行委員會，每年應提出的各種計算報告書，按期輪流執行監查等。



他們於必要時，可以召集大會，對於合作社財產，或業務，發現不當時，得報告大會，對於執行委員，不正當，不能待大會解決時，還可以停止其職務，自己代理執行業務。

#### 第四節 信用調查委員會

合作社還可以設立一種信用調查委員會。尤其是信用合作社最要緊。普通銀行內，已經有信用調查部的設立，專司信用的調查。信用合作社，以信用放款為主，對於社員的信用，更有調查的必要。

### 第四章 業務

#### 第一節 存款

(一)儲蓄存款 存款，是信用合作社中最重要業務之一。尤其是儲蓄存款。儲蓄存款，是零星小額的存款。是補救現代信用機關不能普及到一般平民的

一種好方法。同時，又是信用合作社中的一種重要財源。信用合作社，鼓勵人民儲蓄的目的，就是指這一種存款。信用合作社可以經營的儲蓄存款，有下列三種：

一、活期儲蓄存款。又叫做普通儲蓄存款。隨時存入，隨時支取。對於社員，非常便利。不過合作社，所經營的這種儲蓄，與普通銀行不同。遇到隨時支取的數目較大者，還是要規定預先通知，以便預先湊集。

二、定期儲蓄存款。定明存款的期限，滿期以後，才能支取。

三、特種儲蓄存款。特種儲蓄存款，是專便利社員的儲蓄。合作社對於這種存款，應當特別提倡。一方面鼓勵社員的儲蓄興趣，一方面又可作社中的良好資金。因為都是有一定時間支取的。這種存款，也有四種如下：

甲、零存整付。社員每月每季，或每二個月存款一次。數目可以極小，以若干年為期。到期時，本利一總取出。社員每月隨便省下幾個錢，

到若干年後，又可得一筆整款應用。

乙、整存整付。社員起首存一筆較大的數目，約定存若干年，到期時，取出一筆本利合計的整數。

丙、支息存款。每年或每月存入若干額。達於一定的年限，並不支取原本，只每年或每月支取其利息。最便於教育儲蓄金養老儲蓄金等用途。

丁、整存零付。先存入一筆整數，以後約定分期支取本利。

儲蓄存款，本是信用合作社中應當注意提倡的。所以除開這種任意的儲蓄以外，還要一種強迫式的儲蓄。如各國有先例的勵工儲金，凡社員當休息日，工作半天，以其所得的半數，充儲蓄。或者夜工，亦可。又如勵農儲蓄，凡本社農民社員，每年收穫後，各納收成少數，由社中品評售賣，即以售得之價，作為儲金。都是最好的辦法。在人民缺乏儲蓄心的社會，如我國者，尤其要由

合作社提倡這種強迫式的儲蓄。

合作社，對於窮苦社員的儲蓄，也非常提倡。不論何種小數目，都可以儲蓄。唯爲便利社中計算起見，另外發行一種儲金票，印就大洋幾分幾角的小票。社員在一元以下的小數目之欲儲蓄者，可以先買儲金票，等到積成一元以上時，再行登入存摺。如此，則社員不至因款數太小，而放棄儲蓄心，社中也不至引起計算上的麻煩呢。儲金票，只能作儲蓄，不能作流通行使。

至於儲金利率，固然不能太低，也不能太高。太低，不足以鼓勵社員的儲蓄心，太高則放款利率也高，反足以影響社員的利益。總以合作社所在地的經濟社會爲轉移。

他如儲金箱制度，也是合作社應當規定的一點。

(二)定期存款。與普通銀行定期存款同。發給定期存款證書，不到期不能支取。

(三)往來存款。合作社，也有往來存款。隨時存入，隨時支取。可以開支票取款。這種存款，大都要在工商業繁盛的地方。城市信用合作社，可以採用。目的是便利社員金融的流通。數目比較大。利率也比較低。

(四)通知存款。合作社與存款人約定，將來支取款項時，必須在若干日以前通知。

## 第二節 放款

放款，是合作銀行中最重要的業務。按放款的性質方法，可以分作信用放款，保證放款，動產抵押放款，不動產抵押放款，往來透支放款，貼現放款，農業信用放款，特種放款八種。

(一)信用放款。信用放款，是不要抵押，不要保證，純粹對人的信用的一種放款，為合作社中的主要業務，也是合作社中的唯一特色。休爾志謂「不要一點資本的擔保，而得到資本，」就是這種意義。信用放款，以社員的

信用程度爲標準，再定放款與否及放款的多少。社中雖定有這種辦法，實際上能得到這種放款者，不多。因爲社員的信用，須詳細考察，不容易通過呢。

(二)保證放款。次於信用放款者，爲保證放款。保證放款，也是根據信用，不過於借款者信用之外，還要加入他人的信用作擔保。就是借款者要請一兩個人作擔保。原則上，雖次於信用放款。實際上，占合作社放款中的第一位，以這種爲最多。各國合作社內信用放款，大多指這種放款而言。

(三)動產抵押放款。這是對物的信用放款之一。社員於請求借款時，以動產或有價證券作擔保。社中放款，允許與否，多注重於提出的擔保品。這種放款，普通銀行內，極多。合作社，本不應有此辦法。不過當社員的信用程度不高，而借款額又太大的時候，不得不採取若干動產爲擔保品。同時對於借款者的信用，及用途，也要有相當的注意。這也是與普通銀行不同

的一點。

(四)不動產抵押放款。除特種銀行外，普通銀行多不肯開放這種放款。因為不動產不容易處置，而合作社則有這種辦法。所謂不動產，就是土地房屋等項擔保品，最確實。而在農業信用合作社內，鄉村農民，不容易有動產，這種辦法，尤其有開放之必要。不過合作社總要設法減少此種放款，因為萬一不幸，社員不履行條約時，土地住宅，都可以按法律上收受，或者使社員有流散之苦呢。

(五)往來透支放款。所謂透支，Overdraft 是銀行往來存款的存戶向銀行請求於存款以外，有透支借用若干數目之權利。在約定範圍以內，存戶可以照樣支取。不支，不出利息。支取多少，算多少利息。

(六)貼現放款。貼現放款，是普通銀行最重要的業務。在合作社內，只有城市信用合作社，才有這種放款的必要。所謂貼現，就是票據的貼現。如期

票匯票，都有一定支取的期限，在現在信用制度發展潮流之中，往來較大的授受，又大多是票據。尤其是距離較遠者，以免現金運輸之苦。受票據者，得到票據，以未到期，不能得款，呆滯資本，於是拿票據到銀行去貼現。銀行收取票據，付與現金，扣出未到期的利息及手續費。銀行可以得到利息，有票據者，可以早取現金，兩得其便。就是放款的一種。所不同者，銀行可以早收利息，借款者無須再來銀行還款，銀行到期，自己去取款就是了。

城市信用合作社，為便利社員起見，可以承受貼現。一則資金收回迅速，二則手續簡單，三則保證品（票據）可靠。對於工商業的社員，可以使他們資金活動，無須大資本，可以做大買賣。不過合作社經營這種業務者，同時也要有再貼現的市場，以免本社中感資本不流通的痛苦。再貼現，最好有信用合作社聯合組織的中央銀行。萬不得已，可與大銀行接洽。如德



國的体式平民銀行再貼現的機關，完全倚靠特雷斯典銀行呢。

(七) 農業信用放款。這是以地主的地租或農民的農產物或未收獲的禾苗作擔保，向合作社借款的方法。是農村信用合作社必需經營的一種放款。對於農民，非常便利。在青黃不接的時候，農民困苦，沒有擔保品，這種方法，最足救濟。我國鄉村盛行的「集谷」制度，略有這種性質。在農業國家的合作社，不可不注意這種放款呢。

(八) 特種放款。特種放款，有以下幾種：

一、土地買賣放款。這是雷式信用合作社的辦法。於第三編第四章內敘述過。

二、災荒救濟放款。社員若遇天災盜災不幸等事，失去生活的根據，家空業盡，在這個時候，合作社應予以救濟，變通辦法，放款把他們，以便維持生活，重興舊業。利息極低，或不取利息。

三、清償舊債放款。借款還債，本在超出生產事業之外，不過有時社員已經陷入此種縛束，不能自拔，所以合作社也應當變通辦法，予以借款的通融。

### 第三節 兼營業務

信用合作社，除存款放款以外，可以兼營他種業務。一種是單獨的業務，如購買合作販賣合作等。一種是附屬的業務，如代社員保管有價證券，代社員收取票銀，代社員繳納租稅等。附屬的業務，無論城市信用合作社，農村信用合作社，都可以兼營。尤其是代社員納稅，對於農民，利益更大，可以免除往返路費及煩擾的手續。至於單獨的業務，農村信用合作社，可以兼營。可以用這種機會，不必另外組織購買合作社，及販賣合作社。然城市合作社，則以購買販賣的業務過繁，最好另外組織。此所以雷式農村信用合作社，都兼營這種業務，而休式平民銀行沒有呢。

## 附錄 保險合作

保險這種事業，在現在極爲盛行。性質上，第一，因爲他收集各個保險者底小額保險費，Premium 作成一筆巨款，以預備賠償保險者發生不幸事件所受的損失。本身即含有共同互助的作用，已經有「合作」的意味。第二，保險也是一種變相的儲蓄的意味。所以也可以說是略有「合作」的性質，但不是真正的合作組織。不過在合作社內，保險事業，也應當有一種相當的注意。保險種類甚多，有財產保險，火險，水險，人壽保險，疾病保險，失業保險等等。而適於合作社並且爲我們所急需舉辦者，約有下列幾種：

(一)不動產保險合作。不動產，如房屋等項，都是合作社社員的根據，設有不幸，社員的生活，即無以維持，他們雖明知這種危險，可是沒有胆量去保險。保險公司亦不得經營這種小建築物的保險，所以就只有合作社可以

辦。估定房屋價值，取極微的保險費；社員遇有不幸，發生損失，合作社可以按照損失的情形，估定賠償。如是，則社員都有相當的保障，可以安心工作了。有不動產的社員，雖然很窮，至少總有能夠出保險費的能力。

(二) 農產物保險合作。這是農村信用合作社可以附營的一種事業，社員都是農民。他們每年的生命，都寄託於這點農產物上面。當秋收的時候，如米穀麥糧之類，往往堆集在一起。一遇火警天災，全部被燬，他們這一年，就根本破產。要是佃農，更無法維持。這是何等危險，所以尤其有保險的必要。保險一個時期，或收獲的二三個月內，在此時期內，付一點保險費，設有不幸，由保險合作社賠償。不過這種保險，事業雖重要，危險性很大，常有發生損失的事情，普通保險公司，絕不會經營的。合作社為社員共同利益起見，不能不經營。所以要嚴密的規定，歐洲各國，這種保險很多，大多接受國家方面的補助。不然，很難以維持呢。

(三) 牲畜保險合作。這也是農村的一種重要保險。農民的耕作，對於這種牲畜，非常需要。牛馬，固然是耕作不可或缺的牲口，即羊豕等類，也是農民的重要財產，都有保險的必要。保險費，根據牲口死亡平均率計算。遇有損失，即由社員攤付。城市中，亦有相當的重要。

(四) 疾病保險合作。合作社社員，大都是勞動者。勞動者的維持生活，就是全靠自己的心力。遇有疾病，就不能工作。所以有許多人，為生計所迫，雖病亦不能輟作，或者沒有錢去醫治。結果增加死亡率或發生傳染蔓延。「體力」，在中產以下者，為一重要的財產，設有疾病，危險殊甚。所以這種保險，是合作社不能不從速舉辦的。就是收集他們一點保險費，以應付他們的疾病醫藥費等。

(五) 失業保險合作。失業與疾病相同，是勞動者的重大問題。現在各國，已經有「失業保險」的組織。有德國制與英國制。他們的辦法，是國家資本

家勞工三方面，共同出保險費，向保險公司保險。工人出得頂少，遇有失業，可以支取保險費，較工資為低。合作社對於這種保險，雖亦認為重要，然有可以養成社員倚靠心懶惰心的缺點。救濟失業的辦法，還是鼓勵平常的儲蓄。失業保險合作，最好只適用於「失去能力」及意外發生的失業一方面。

